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0

2014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7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表	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財務狀況表	70
財務報表附註	71
物業詳情	17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董事會主席)
姜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蔡安活先生(FCCA, HKICPA)
孫璐先生

公司秘書

梁銘樞先生(FCCA, FCPA)

授權代表

姜海林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八里莊北里1號
8樓1門102號

梁銘樞先生(FCCA, FCPA)
香港
渣甸山
春暉道5號
大坑台B座2110室

審核委員會

蔡安活先生(委員會主席)(FCCA, HKICPA)
周春生先生
孫璐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璐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春生先生
蔡安活先生(FCCA, HKICPA)

提名委員會

周春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安活先生(FCCA, HKICPA)
孫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西樓
18層1801A單元
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軒尼詩道199-203號
東華大廈
1004室

公司網址

www.its.c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A18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上市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900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北三環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西城支行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翠微路支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主要子公司

「亞邦技術」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
「百聯智達」	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亞邦偉業交通」	北京亞邦偉業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華鼎嘉業」	北京華鼎嘉業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經緯智通」	北京經緯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利和達通」	北京利和達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智通」	北京航天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智通交通」	北京航天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四通」	北京四通智能交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北京五洲智通」	北京五洲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西郵」	北京西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智航拓宇」	北京智航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智置業」	北京中智置業有限公司
「北京中智潤邦」	北京中智潤邦科技有限公司
「誠智瑞邦」	北京誠智瑞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廣州泰正」	廣州泰正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鑫程」	廣州亞邦鑫程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昊天佳捷」	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	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智能航空系統」	智能航空系統有限公司
「江蘇易捷」	江蘇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智訊天成」	江蘇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
「江蘇中智交通」	江蘇中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中智嘉業」	江蘇中智嘉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中智瑞信」	江蘇中智瑞信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瑞華贏科技」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西南智能交通」	西南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天津交通」	天津航天智通交通信息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西安郵科」	西安郵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新疆瑞華贏」	新疆瑞華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智訊天成」

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

「中天潤邦」

中天潤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安徽雲聯」

安徽雲聯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成都智達威路特」

成都智達威路特科技有限公司

「英國通用－中國智能交通」

英國通用－中國智能交通聯營公司

「南京智慧交通」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山東易構」

山東易構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武漢辰光」

武漢辰光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2,198,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83,400,000元下降約1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976,900,000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10,700,000元下降約1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2,266,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0,300,000元下降約5.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349,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9,000,000元下降約37.5%。

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度約23.4%下降8.0%至約15.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現金一次性費用⁽¹⁾約為人民幣114,7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並無此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非現金一次性費用前之歸屬母公司擁有人之經調整虧損⁽²⁾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包括淨財務開支⁽³⁾約人民幣65,200,000元及其他非現金費用⁽⁴⁾約人民幣24,3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全數支付贖回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後，財務成本將會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由於宏觀環境因素，以致本集團城市交通分部業績出現倒退，並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131,000,000元。另一方面，本集團鐵路分部於二零一四年繼續保持上升趨勢，該分部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收益及未完成合約均創新高。儘管於二零一四年毛利率有所下跌，但由於在全新解決方案領域取得重大突破，該分部溢利仍達約人民幣61,100,000元。高速公路分部方面，收益及毛利因二零一四年部分重大項目進度有所延誤及二零一三年執行一次性項目而出現下跌，惟該分部溢利仍錄得約人民幣60,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相信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將恢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虧損約為人民幣194,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人民幣149,300,000元。

附註：

- (1) 非現金一次性費用包括商譽減值、終止確認認購期權虧損、出售子公司虧損、物業及設備減值以及高速公路重組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之稅款減值。
- (2) 歸屬母公司擁有人之經調整虧損指歸屬母公司擁有人之虧損加非現金一次性費用。
- (3) 淨財務開支指總財務成本減財務收益。
- (4) 其他非現金費用包括以股份支付股票期權費用以及由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財務摘要

以下為摘錄自己公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CIC」)及其子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未完成合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財務比率:

1. 未完成合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	2,198,665	2,683,369	2,617,413	1,900,051	2,371,933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完成合約	1,976,892	2,210,722	2,019,628	1,593,531	1,309,194

2. 財務表現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2,266,696	2,390,268	2,146,000	1,585,206	1,862,184
毛利	349,259	558,986	516,730	392,392	587,94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4,657)	149,254	131,910	112,919	294,009

3. 財務狀況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總資產	5,755,675	5,796,466	5,169,898	3,941,739	3,733,896
淨資產	2,443,508	2,669,643	2,497,406	2,272,700	2,111,407
淨現金 ⁽¹⁾	(154,387)	(242,792)	(47,988)	135,491	659,326

附註:

- (1) 淨現金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可換股貸款及持至到期投資減計息銀行貸款、有擔保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2) 上述財務資料詳情載於第12至2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4.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週轉比率：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週期(日) ⁽¹⁾	203	154	142	185	122
建造合約淨額周轉週期(日) ⁽²⁾	78	87	72	63	64
滙總貿易應收款項及建造合約淨額					
周轉週期(日)	281	241	214	248	186
其他比率：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週期(日) ⁽³⁾	212	196	179	194	156
流動比率(倍) ⁽⁴⁾	1.5	1.8	1.7	1.9	2.1
槓杆比率(%) ⁽⁵⁾	2.0%	2.8%	-3.7%	-12.4%	-39.6%
資產回報率(%) ⁽⁶⁾	-3.4%	2.6%	2.6%	2.9%	7.9%
股本回報率(%) ⁽⁷⁾	-8.0%	5.6%	5.3%	5.0%	13.9%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週期指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乘以365日。
- (2) 建造合約淨額周轉週期指平均建造合約淨額除以收益乘以365日。
- (3)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週期指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 (4)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槓杆比率指經調整現金(計息銀行貸款加有擔保債券、可換股債券減已抵押存款、短期存款、可換股貸款、持至到期投資及現金與銀行結餘加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總權益。
- (6) 資產回報率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結算日之總資產。
- (7) 股本回報率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結算日之總權益。
- (8) 上述財務資料詳情載於第12至2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收益為人民幣2,266,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90,300,000元減少5.2%，而二零一四年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金額為人民幣2,198,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18.1%。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未完成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976,9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10.6%。整體減幅乃由於城市交通表現疲弱所致。除城市交通表現不理想外，純利整體減幅乃由於某幾項項目錄得較低毛利率、一次性非現金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一次性就若干項目應收款項作出撥備、高速公路的重組稅項、出售虧損及財務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獲支付代價，故本公司的子公司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 (「China Expressway」) 已註銷其先前向Beij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eijing Global」) 發行的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宣佈，王靖先生、陸驍先生及潘建國先生已各自辭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職位。

王先生過往的執行職位所涉工作現由姜海林先生執行；陸先生過往的執行職位所涉工作現由羅海濱先生執行；而潘先生過往的執行職位所涉工作現由袁闖先生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王先生、陸先生及潘先生離任不會對本集團管理的持續性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前，行使全數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提前贖回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全數支付贖回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及溢價約16,000,000港元。有關贖回旨在減低本公司的資本成本及優化其資本結構，以及避免出現潛在股權攤薄。本公司將繼續尋求任何機會，於適當時候進一步贖回或購回其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分部回顧及前景

(i) 高速公路

於二零一四年，高速公路進入平穩發展期，高速公路收益的輕微下跌乃由於部分高速公路項目施工延誤所致。高速公路的業務解決方案不斷改變，而傳統產品及解決方案已難以滿足客戶的新要求。因此，本公司將尋找任何潛在的新業務解決方案及與若干互聯網公司的可能合作項目。本公司認為，新解決方案一經實行，高速公路分部將持續帶來收益及增長。

(ii) 鐵路

於二零一四年，鐵路持續增長，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較二零一三年上升82.5%。鑑於鐵路基建投資不斷增長，本公司鐵路分部在旅客服務及視頻監控產品滲透率取得顯著成果。於二零一五年，鐵路投資金額總預算達人民幣7,300億元。本公司認為鐵路分部未來將繼續增長及帶來更多機遇。

(iii) 城市交通

於二零一四年，由於宏觀環境因素，以致城市交通業績出現倒退。由於自二零一三年年底起，本地政府減少對城市交通的投資，而部分項目進度亦由一年延遲至三至五年，故本集團的城市交通收益及純利因而下跌。然而，管理團隊認為，中國中央政府將加大對城市交通的預算，而本地政府亦將於當前融資問題獲解決後，重新投資此分部。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按行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90,300,000元下降5.2%至人民幣2,266,700,000元，此乃由於高速公路分部下降9.9%，城市交通下降62.8%，其他分部下降100%，但部分因鐵路分部上升35.6%而有所抵銷。下表列出各行業分部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各行業分部收益		
高速公路	1,062,150	1,178,675
鐵路	1,012,853	747,183
城市交通	191,693	514,960
其他	—	28,707
抵銷	—	(79,257)
總計	2,266,696	2,390,268

(i) 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分部確認收益為人民幣1,062,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8,700,000元減少人民幣116,500,000元。這一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高速公路分部部分重大項目進度有所延誤，且二零一三年高速公路分部執行一次性重大項目對二零一三年收益的貢獻所致。二零一四年，高速公路行業進入平穩發展期，原有業務模式及產品結構已經難以滿足本集團發展需要，面對這一現狀，本集團在保持原業務龍頭地位的基礎上，積極摸索與客戶的新的合作模式，並投入人力物力尋找新的產品線，從而實現對現有客戶市場的深度挖掘。本集團相信其現正開發的產品組合和業務模式將可降低經營風險，給本公司帶來持續的增長及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分部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807,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941,000,000元。

(ii) 鐵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分部確認收益為人民幣1,012,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7,200,000元增長人民幣265,700,000元。延續二零一三年鐵路行業的顯著回升，二零一四年全年鐵路行業繼續保持上升趨勢，鐵路分部全年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相較於二零一三年增加約82.5%。二零一四年，在中國鐵路建設投資持續加大的大環境下，鐵路分部緊抓這一發展機遇，在傳統通信解決方案領域保持高增長勢頭，進一步穩固了傳統領域的龍頭地位。同時，本集團在全新解決方案諸如旅客服務、視頻監控等領域取得重大突破，簽訂了諸如鄭開（鄭州－開封）、鄭焦（鄭州－焦作）城際鐵路、貴廣（貴州－廣州）視頻監控等新合約。根據二零一五年中國鐵路總公司下達的鐵路發展計劃，二零一五年全年中國鐵路總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計劃總規模為人民幣7,300億元，延續了二零一四年的投資規模。本集團相信，未來在中國鐵路建設持續投入的趨勢下、在「中國鐵路走出去」的政策指引下，在「一帶一路」的戰略背景下，鐵路分部將可把握更多的商業機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分部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1,165,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719,000,000元。

(iii) 城市交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交通分部確認收益為人民幣191,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5,000,000元減少人民幣323,300,000元。該分部收益下降主要受到城市交通分部行業整體放緩影響。二零一三年年底以來，中國境內各地方政府對於城市交通項目的投入均有不同程度的減弱，而受這一投入減弱的影響，部分項目的業務模式亦從一次性項目基礎轉為五年漸進式分期支付價格的模式，這一業務模式的變化導致緊隨的期內收入減少，但將變現的整體收益不會受到影響。本集團相信，伴隨著中國城鎮化和機動化的迅猛發展，地方政府面對交通擁堵、空氣污染、群眾出行難等問題，必將推動城市交通規劃與建設，在這一趨勢下，本集團於地方政府解決當前融資問題後將可把握更多商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交通分部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226,1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316,400,000元。

(iv) 其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並無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00,000元減少人民幣28,7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2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4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模式及主要項目

本集團的業務與中國中央政府的基礎設施宏觀政策息息相關，並具有獨特的季節性特徵。通常來說，在上半年階段，大部分建設項目在招投標階段。因此，在上半年新合同確認並在下半年確認收入。所以相比年底會有較大的未完成合同額。在二零一四年業務模式並沒有變化，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合同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976,900,000元與人民幣2,381,1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展開超過2,000個不同規模的項目，遍布中國內地各地。下表列出各行業的重要有收益的項目：

行業分部	項目名稱
高速公路：	雲南大麗(大理－麗江)高速公路項目 湖北谷竹(谷城－竹溪)高速公路項目 湖南張花(張家界－花垣)高速公路項目
鐵路：	晉中南鐵路項目 合福(合肥－福州)鐵路項目 京滬穗(北京－上海－廣州)鐵路項目
城市交通：	烏海市智能交通管控系統項目 南海區智能交通管理系統項目 重慶地鐵六號線項目

按業務板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業務和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的收益分別下跌14.4%及8.0%，而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則微升。下表列出各業務板塊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板塊收益		
整體解決方案	919,861	1,075,148
專業解決方案	1,286,873	1,286,546
增值運營及服務	99,250	107,831
抵銷	(39,288)	(79,257)
總計	2,266,696	2,390,268

(i) 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確認收益為人民幣919,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5,100,000元下降人民幣155,200,000元。正如行業分部章節所述，城市交通行業的整體投入減弱，部分項目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導致城市交通分部中的整體解決方案業務收益明顯下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業務整體佔本集團收益40.6%，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佔比45.0%。

(i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確認收益為人民幣1,286,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6,500,000元輕微上升。正如行業分部章節所述，二零一三年高速公路分部執行一次性重大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帶來大量收益，而二零一四年並無類似性質及規模的項目，導致高速公路分部中的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收益明顯下降。另一方面城市交通行業的整體投入減弱，導致城市交通分部中的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收益也明顯下降。但二零一四年，鐵路分部中的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收益明顯上升，較二零一三年增長37.9%，本集團相信，二零一五年該分部的收益將進一步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整體佔本集團收益55.0%，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佔比50.5%。

(i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確認收益為人民幣99,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800,000元下降人民幣8,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整體佔本集團收益4.4%，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比4.5%持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以個別法人實體的項目為基準計算，其後按板塊或分部以及公司層面合計。銷售成本按完成各相關項目涉及的設備及其他直接相關成本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84.6%，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6%。

按行業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各行業分部銷售成本		
高速公路	866,917	928,915
鐵路	855,960	557,235
城市交通	194,560	398,176
其他	–	26,213
抵銷	–	(79,257)
總計	1,917,437	1,831,282
佔收益百分比	84.6%	76.6%

(i) 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分部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66,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8,900,000元減少人民幣62,000,000元。

(ii) 鐵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分部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56,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200,000元增加人民幣298,800,000元。

(iii) 城市交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交通分部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94,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200,000元減少人民幣203,600,000元。

(iv) 其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並無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00,000元減少人民幣26,2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業務板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板塊銷售成本		
整體解決方案	806,936	923,482
專業解決方案	1,057,104	915,895
增值運營及服務	92,685	71,162
抵銷	(39,288)	(79,257)
總計	1,917,437	1,831,282
佔收益百分比	84.6%	76.6%

(i) 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40.0%，較以往年度所佔比例低，乃主要由於城市交通的整體放緩。

(i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55.1%，較以往年度所佔比例高，乃主要由於鐵路分部部分項目成本偏高所致，特別是本集團專業解決方案新產品的合約。

(i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4.9%，高於以往年度所佔比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59,00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349,3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4%，乃主要由於(i)高速公路分部之毛利率因二零一四年執行之特定項目而有所下降；(ii)鐵路分部部分項目成本偏高，特別是新產品的合約；及(iii)城市交通分部因城市交通行業的整體放緩而導致項目毛利率明顯下滑。

按行業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各行業分部毛利		
高速公路	195,233	249,760
毛利率	18.4%	21.2%
鐵路	156,893	189,948
毛利率	15.5%	25.4%
城市交通	(2,867)	116,784
毛利率	(1.5%)	22.7%
其他	–	2,494
毛利率	–	8.7%
總計	349,259	558,986
毛利率	15.4%	23.4%

(i) 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分部毛利率為18.4%，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21.2%下降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執行之特定項目毛利率有所下降，二零一四年該分部所執行諸如湖北谷竹(谷城－竹溪)高速公路項目、福建靖海(南靖－龍海)項目等重大項目毛利率均偏低，未來伴隨着特定項目的執行完畢，高速公路分部毛利率將逐漸回升。

(ii) 鐵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分部毛利率為15.5%，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25.4%下降9.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鐵路分部在二零一四年在全新解決方案領域取得重大突破，諸如旅客服務、視頻監控等。由於新業務的毛利率低於傳統業務，故該分部的毛利錄得下跌。本集團相信這些新的突破一方面豐富了該分部的業務結構，另一方面也將為未來取得增值運營及服務提供機會。

(iii) 城市交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交通分部毛利率為-1.5%，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22.7%下降24.2%。有關變化的主要原因為二零一四年城市交通行業整體放緩，導致新簽合同明顯減少，項目毛利率明顯下滑，加上此分部的邢台電子監控項目所產生的成本所致。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根據邢台項目於餘下項目年期的預計現金流入而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7,200,000元。未來本集團相信隨着城市交通行業的發展，以及本集團採取更為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該分部的毛利率將逐步回升。

(iv) 其他分部並無毛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業務板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板塊毛利		
整體解決方案	112,925	151,665
毛利率	12.3%	14.1%
專業解決方案	229,769	370,651
毛利率	17.9%	28.8%
增值運營及服務	6,565	36,670
毛利率	6.6%	34.0%
總計	349,259	558,986
毛利率	15.4%	23.4%

(i) 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為12.3%，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14.1%下降1.8%。主要原因為高速公路分部毛利率下降。

(i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為17.9%，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28.8%下降10.9%。主要原因為鐵路分部部分項目毛利率偏低。

(i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的毛利率為6.6%，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34.0%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為邢台項目所產生的成本所致。增值運營及服務的毛利率按不同項目而有所差異，一般介乎30%至60%。本集團相信在未来數年增值運營及服務將繼續帶來高質量的利潤。

其他收入及增益

其他收入及增益主要包括(a)投資物業租金收入、(b)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以及(c)政府補貼及其他非經營收入。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均與位於北京的房地產價格相關，並符合市場增長趨勢。所交易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與可換股貸款公允價值變動相關。其他非經營收入乃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匯兌收益相關。本年度並無錄得認購期權公允價值收益，而於二零一三年則錄得人民幣13,400,000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a)終止確認收購北京四通的認購期權虧損約人民幣16,800,000元；(b)北京四通及新疆瑞華贏的商譽減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c)管理層認為日後無法使用的物業及設備減值人民幣7,300,000元。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28,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3,600,000元增加人民幣55,100,000元。此增幅乃主要由於就高速公路重組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之稅款進行減值約人民幣20,400,000元及壞賬開支約人民幣37,100,000元所致，而於二零一三年並無錄得上述兩個項目。

(i) 與日常營運活動相關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日常營運活動相關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71,200,000元，佔銷售額百分比為16.4%，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微升0.8%。

員工成本仍佔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重大比重，而差旅費、招待及業務擴充開支(「T&E費用」)和辦公用品開支與員工人數有密切關係，因此，上述開支(與人數相關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最大比重。人數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1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900,000元，升幅為1.7%，佔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59.8%。這種波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新商機：(a)招聘人才；(b)調整薪金以挽留忠誠僱員。管理層相信，人力資源開支將於不久將來帶來相應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為人民幣27,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00,000元輕微下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佔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7.3%，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持平。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為人民幣41,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00,000元有所增加。其主要增長原因在新興諸如城市交通和航空分部的研發投入所致。

(ii) 就高速公路重組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之稅款進行減值

就高速公路重組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之稅款進行減值指對二零一二年因內部重組產生並協商由高速公路戰略投資者承擔的稅費人民幣20,400,000元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China Expressway與Beijing Global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hina Expressway同意配發及發行而Beijing Global同意認購China Expressway Group的優先股，導致緊隨完結後本公司應佔China Expressway股權將由100%攤薄至51%。

由內部重組產生的稅費人民幣20,400,000元由Beijing Global承擔，並計入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其他收入。根據協議約定，China Expressway與Beijing Global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完結日期**」）或之前完成認購，然而，完結日期前Beijing Global並無履行其責任，亦無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付款時間表支付任何認購價。

本公司出於不稀釋對China Expressway的控制權，無資金壓力等考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股份認購協議賦予China Expressway註銷優先股的權利並終止股份認購協議項下China Expressway一方的責任。

基於該事項，二零一四年確認一次性撇減前期形成的人民幣20,40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

(iii) 壞賬開支

壞賬開支主要指本集團按個別項目法，根據壞賬的認定標準，對認為無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極小的應收款項計提的一次性撇減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費用為人民幣37,100,000元，其中城市交通分部該等費用為人民幣21,900,000元。

其他非現金費用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6,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900,000元顯著下降，原因為購股權開支按年遞減。

由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主要指由收購中國交通控股公司以及四通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費用為人民幣17,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00,000元有所下降。原因為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中部分在二零一三年已攤銷完畢。

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則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有擔保債券的利息支出。淨財務開支指總財務成本減財務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財務開支為人民幣65,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2,200,000元。增長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年底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所致。

應佔合營／聯營公司的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投資實體溢利約為人民幣13,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00,000元有所減少。投資收益主要來自高速公路和城市交通分部的若干聯營公司的溢利。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7,500,000元，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此乃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稅率為9.7%。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非現金一次性費用前之歸屬母公司擁有人之經調整虧損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虧損約為人民幣194,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人民幣149,300,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週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203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4日)。

建造合約淨額周轉週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淨額周轉週期為78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7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週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212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6日)。

存貨周轉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監控專業解決方案的原材料、製品、製成品及一般商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為4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本來自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貸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本集團財務狀態穩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為負人民幣154,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為負人民幣242,8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00,3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5,700,000元)、可換股貸款人民幣82,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持至到期投資人民幣67,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642,7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7,600,000元)、有擔保債券人民幣107,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900,000元)以及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54,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槓桿比率為2.0%，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有所減少，原因為可變現資產(如持至到期投資)增加。槓桿比率為調整現金(計息銀行貸款加有擔保債券、可換股債券、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已抵押存款、短期存款、可換股貸款、持至到期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有抵押存款(即期部分)約人民幣79,7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600,000元)及有抵押存款(非即期部分)約人民幣4,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0,000元)外，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9,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500,000元)的樓宇以及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已質押予金融機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0,6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已運用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或投資	45%	319.7	319.7	-
項目相關運營資金	35%	248.7	248.7	-
研究開發	10%	71.1	66.9	4.2
一般公司用途	10%	71.1	71.1	-
總計	100%	710.6	706.4	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餘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廖杰先生	49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海林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安活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璐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49歲，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總體策略制定。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及多項併購。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辭去行政總裁職位，同時獲委選為主席。廖先生亦為本公司控權股東（「控權股東」）之一，同時出任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Holdco」，控權股東之一）及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Best Partners」，控權股東之一）的董事，及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Joyful Business」，控權股東之一）的唯一董事，負責企業融資及籌措資金。廖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任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遠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181，以下簡稱「視覺中國」）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任視覺中國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任瑞華贏科技之董事，負責高速公路分部的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彼其後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另外兩間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武漢辰光及百聯智達的董事會。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辭任前述三項董事職務，並出任董事會高級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營運方向的意見。

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出任Nortel Canada的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六年起，彼花費合共四年時間在北美經營國際IT供應鏈業務，其後於一九九九年返回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廖先生及其家族創辦北京百聯優力科技有限公司（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成立前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投資並聯合創辦視覺中國、CSDN Group Limited及本集團。

廖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的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華中理工大學的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廖先生透徹瞭解本集團業務，並具備卓越行業專長，可協助本集團重整業務模式、實現卓越運營以及在不同交通行業分部擴展業務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海林先生，46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後獲任主席。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辭去主席，同時獲委選為行政總裁。彼亦為控權股東之一兼 Holdco 及 Best Partners 董事及 Sea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Sea Best」，控權股東之一) 唯一董事。姜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曾於本集團出任多個職務。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瑞華贏科技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昊天佳捷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今擔任亞邦技術的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百聯智達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江蘇中智交通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曾任職中國遠洋運輸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428)，負責開發陸路運輸物流網絡，尤其專注開發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陸路運輸貨運監察系統。彼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在運輸行業建立業務關係網絡。

姜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南開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擁有合共約21年的管理經驗和逾13年的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首席運營官。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亦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慧聰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招商局資本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與友人共同創辦 Taconic Capital Ltd. 並擔任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擔任聯合信貸(中國)金融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擔任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摩根大通(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康德資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張先生積逾20年財務服務及管理經驗。

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周先生現任長江商學院教授，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87)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1)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安信期貨有限責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長安國際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曾出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經濟師(負責分析、控制及管理財務風險)、加利福尼亞大學河濱分校助理教授、香港大學商學院副教授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榮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頒發國家傑出青年研究學者基金以嘉許其對金融投資的研究。周先生的專業資歷以及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豐富經驗可大力協助董事會。

蔡安活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蔡先生現任網易公司(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NTES)代理首席財務官。彼亦同時擔任途牛旅遊網(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TOUR)獨立董事和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4)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為英國(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執業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

孫璐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國安**」)，於中國註冊成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39)總經理及董事。

孫先生曾出任中信國安總經理助理、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計師及滬江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首都經貿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兼任執行職務的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姜海林先生	46歲	行政總裁、財經委員會主任
袁闢先生	49歲	本公司副總裁、總裁辦總經理
梁銘樞先生	39歲	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投融資事務總經理
關積珍先生	49歲	本公司首席科學家、技術委員會主任
張屹先生	41歲	本公司副總裁、城市、民航交通集團總裁
廖一兵先生	48歲	本公司副總裁、公路交通集團總裁
羅海濱先生	39歲	本公司副總裁、軌道交通集團總裁
陳長學先生	48歲	本公司副總裁、企業合作與發展部總經理

有關姜海林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袁闢先生，49歲，本公司副總裁、總裁辦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現職。袁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擔任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工程師，負責代理產品的區域銷售；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擔任深圳聯想電腦有限公司銷售經理，負責區域企業應用客戶開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北京百聯優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公司運營管理、經營決策；前述期間內，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袁先生同時擔任世紀樂知(北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運營管理。袁先生擁有16年的運營管理經驗。

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華中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電子精密機械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華中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計算機器件與設備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

梁銘樞先生，39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資本運作、投融資事務負責人，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企業融資及收購併購業務管理。梁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現職。梁先生亦擔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12)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以及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0)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北京靈圖星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數碼繪圖及導航軟件)及北京信威通信有限公司(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的子公司，從事專有通信標準開發及電信設備製造)擔任首席財務官。梁先生亦曾於CDC Corporation(納斯達克：CHINA)及其子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006)分別擔任併購部高級經理及首席財務官。擔任中華網科技公司首席財務官時，梁先生亦負責監督公司秘書職能，並就法定規章事務與合規顧問和法律顧問密切聯繫。梁先生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核數專業事業，其後任職環球企業融資部，管理多個跨國企業融資及併購諮詢項目。彼亦曾出任提供管理諮詢及推廣顧問服務的晨興集團顧問分支卓進市場策動(香港)有限公司業務顧問，向公司提供有關策劃、組織及營運的意見。

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梁先生擁有合共約16年的公司財務管理經驗，包括在科技公司的逾11年工作經驗。

關積珍先生，49歲，本公司首席科學家、技術委員會主任，負責本公司整體研發事宜，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收購北京四通後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任現職至今。此外，關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擔任北京四通副總經理，負責產品研發及工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今擔任北京四通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整體運營，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任該公司董事長並擔任至今，關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今任北京利和達通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今任北京經緯智通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北京航天智通交通董事。

此外，由於關先生的突出學術與科研能力，受到多家行業協會及科研中心聘用：關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智能交通協會副秘書長，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該協會第一屆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該協會專家委員會城市交通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該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車路協同與安全控制北京市重點實驗室第一屆學術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現代交通技術領域主題專家組專家；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北京交通發展研究中心顧問；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深圳市智能交通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廣東省智能交通系統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公安部科學技術獎勵評審委員會專業評審組資格委員；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大城市交通擁堵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交通運輸系統工程學會副秘書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前，關先生曾於北京交通大學校辦產業管理處擔任工程師，負責智能交通系統開發。關先生曾於北京藍通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智能化信息顯示系統的設備生產與相關工程，後升任總經理，負責整體運營事宜，期間同時兼任北方交大輔輪經濟技術開發公司總經理、藍通集團副總裁及北京交大天佑科技集團副總裁。關先生曾於北京交通大學工業管理系任講師。

關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物管專業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獲得該校工學碩士學位，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二零一二智能交通年度人物獎」，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中國智能交通協會「二零一二年度突出貢獻專家及科學技術個人一等獎」，曾獲「中國智能交通行業發展年鑒(二零一零)之特別貢獻獎」，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北京市科學技術三等獎及二等獎」，還曾獲「科技奧運先進個人」。關先生擁有約21年的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研發及業務運營管理經驗。

張屹先生，41歲，本公司副總裁，城市、民航交通集團總裁，負責新行業分部的業務拓展。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智訊天成新產品開發部監事，其後晉升為智訊天成董事兼總經理，負責鐵路分部的整體營運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發展、協調及維持與本集團戰略夥伴的關係。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現職。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擔任江蘇智訊天成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擔任北京網訊啓點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營運及市場推廣。張先生亦擔任北京華鐵恒興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營運管理。在此之前，張先生擔任天津莫比士電池有限公司銷售工程師，負責中國區銷售。

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南京大學物理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擁有合共約11年銷售及市場管理經驗。

廖一兵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公路交通集團總裁，全面負責本公司公路交通集團的業務拓展和經營管理。廖一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最初擔任瑞華贏科技華南大區總經理，負責華南區高速公路市場管理和工程管理，其後晉升為瑞華贏科技副總裁兼任華南大區總經理，負責瑞華贏科技供應鏈管理及華南區管理。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廖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副總裁兼任瑞華贏科技總經理，主管本公司供應鏈及全面負責瑞華贏科技整體工作。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現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為資深律師，曾擔任湖南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法律顧問，負責法律事務處理，彼獲得湘潭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擁有深厚的法律專業背景，並有15年市場和管理經驗。

羅海濱先生，39歲，本集團副總裁、軌道交通集團總裁，全面負責本公司軌道交通集團的業務拓展和經營管理。

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智訊天成中南片區總經理，負責中南片區的市場營銷。後歷任銷售管理部總經理、市場部總監、本公司副總經理、智訊天成經理職務。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擔任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法人、軌道業務集團總裁，全面負責本公司及軌道交通集團經營管理。羅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兼任北京中智潤邦法人、總經理，全面負責工程交付與服務管理。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一職。

羅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北京佳訊飛鴻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軍網部市場總監，負責軍隊行業市場管理。

羅先生獲得北京信息工程學院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西南交通大學項目管理工程碩士學位，現就讀於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專業。羅先生約有14年的市場營銷及管理經驗。

陳長學先生，48歲，本集團副總裁、企業合作與發展部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業務。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智訊天成副總經理，分管產品解決方案和工程交付。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公司通信解決方案和工程交付體系的建設和發展。其後，任企業合作與發展部總經理一職，負責本公司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就職於郵電部郵電科學研究院，擔任工程師；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分別擔任美國哈里斯公司網絡產品分部中國區產品和市場推廣高級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任美國ARRIS公司中國區首席代表，全面負責中國區業務；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擔任北京浩德信通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運營和市場推廣。

陳先生獲得北京工業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擁有15年以上的管理和市場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當重視其企業管治，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加強問責制及提高透明度，符合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計劃的實施，包括設立及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方針及發展、財務目標，並承擔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及執行本集團的計劃，而董事則定期審查該等安排。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力授予其認為合適的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為發揮董事會的最大效能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貢獻，董事會由三大委員會支持，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委員會的架構、職責及成員會不時檢討及修訂（如必要）。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載於本年報第45頁「董事會報告－董事」一段。

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最低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安活先生具備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自獲委任前均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說明，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承諾如其後情況有變而影響其獨立身份時會盡快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任期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所有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予以終止，而根據章程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會上董事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須於會前至少14日發予董事會各成員，讓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議程中加入待討論事宜。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然後在預定董事會會議前3日發予董事傳閱，除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而可於董事會會議期間作出知情決定外，主席亦向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恰當地簡述董事會會議期間提出的事項。

倘董事會會議議程關乎主要股東或董事視為擁有衝突利益的重大事項，則須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及其聯繫人在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關乎財務及其他資料，高級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舉行會議後，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的草本定稿前分別發予董事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審核，而該等會議紀錄的最終版本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管，供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

每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向公司秘書諮詢及獲取公司秘書的服務，亦於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出席紀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一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概每季一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經營及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及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姜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王靖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陸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潘建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4/4	2/2	1/1	1/1	1/1
蔡安活先生(FCCA、HKICPA)	4/4	2/2	1/1	1/1	1/1
孫璐先生	4/4	2/2	1/1	1/1	1/1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廖杰先生一直擔任主席，而姜海林先生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安活先生、周春生先生及孫璐先生組成，蔡安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確認彼等並非本公司現任核數事務所的前夥伴或聯屬人士，亦不擁有本公司現任核數事務所的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期限，及處理該核數師的辭任或解聘事宜；
- (b) 按照相關標準及規例審議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在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與報告責任；
- (c) 擬定與實施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聘用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公司，或可根據獲悉的一切相關資料而合理推斷屬於核數事務所全國或全球業務一部分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公司。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表明其認為有必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事宜並就應採取的步驟提出推薦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有編製刊發)季度報告是否完整，並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在此方面，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有編製刊發)季度報告時，委員會尤其關注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主要判斷範疇、審核引致的重大調整、持續經營假設及資格、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及其他財務報告規定的遵守情況；
- (e) 考慮已經或可能需要反映於有關報告及賬目的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體系，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包括資源的充足性；
- (h)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

- (i) 研究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j) 倘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協調，亦須確保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內部審計職能，並有常設機構，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
- (k)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及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守則條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
- (o) 研究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事宜。

為確保審核委員會獲得機會有效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視為必要的專業建議)，而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一次。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會議紀錄之草稿已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徵詢彼等意見，而定稿已送交全體成員存檔。會議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或公司秘書正式記錄及保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所履行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 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與會計實務有關的事宜；
-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審計；
- 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是否有效；
- 就重大事件提供建議或提請管理層注意有關風險；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
- 就董事會續聘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及
- 記錄企業管治標準的修訂及發展。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璐先生、周春生先生及蔡安活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孫璐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 (a)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安排及評估制訂該等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的制度，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c)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批表現掛鈎薪酬；
- (d) 審批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失去職位或離職或終止委任的相關補償，確保有關補償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公平並對本公司而言不會過多；
- (e) 審批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聘或罷免的補償安排，確保有關安排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補償金額合理恰當；及
- (f) 確保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涉及決定本身的薪酬，並向股東如何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提供建議。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獲得機會有效履行職責，薪酬委員會有機會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諮詢，並可獲得充足資源，包括在認為必要時徵詢專業意見。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紀錄之草稿已送交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徵詢彼等意見，而定稿已送交全體成員存檔。會議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或公司秘書正式記錄及保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所履行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董事袍金；及
-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安排／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春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建議改組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b) 就甄選提名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而物色、挑選或向董事會推薦人選。

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紀錄之草稿已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意見，而定稿已送交全體成員存檔。會議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或公司秘書正式記錄及保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所履行工作概述如下：

- 就續聘退任董事作出檢討及推薦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 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構成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就甄選提名董事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專業持續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和遵守標準守則的政策及慣例，並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專業持續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與專業持續發展，以提升及重溫知識與技巧，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適切的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適當培訓，著重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方面的培訓。

所有董事於年內參與適當的專業持續發展，重溫知識與技巧。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遵照企業管治守則關於專業持續發展的新規定接受以下培訓，尤其是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方面的培訓：

董事姓名	參加專業公司 組織的培訓班	參加其為成員之 相關專業團體規定 的培訓班	閱讀經濟、 一般業務及監管事宜 的文章及雜誌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	✓	✓	✓
姜海林先生	✓	✓	✓
王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辭任)	✓	✓	✓
陸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辭任)	✓	✓	✓
潘建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辭任)	✓	✓	✓
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	✓	✓
蔡安活先生	✓	✓	✓
孫璐先生	✓	✓	✓

會計及審計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包括審核服務費用人民幣1,700,000元，非審核服務費用人民幣900,000元。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有關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平衡明確。

核數師聲明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61頁及62頁。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須負責維持穩健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是否有效。

在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是否有效時，董事會亦將考慮資源的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所分配的預算。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旨在合理保證保護資產、實行營運控制、適當降低業務風險、妥善保存會計紀錄及財務資料以及(倘適用)符合相關法規、法例及最佳慣例。

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是否有效，而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結果以供討論。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合作，根據獲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進行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糾正措施的結果並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部門所提交的報告，再由董事會每年討論及評估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的問題。

內部審計部門於年內對多個重大控制方面進行檢查，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旨在減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風險。內部控制報告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而結果及建議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重大結果已由本公司管理層糾正。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梁銘樞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參加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使公司受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能力、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候選人的遴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更。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推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否則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然而，如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由符合資格出席通知（當中所定義者）所召開大會（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通知所涉及者）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當中所定義者）（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之通知及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簽署其有意參選之通知，則作別論。然而，發出有關通知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而（如通知乃於指定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遞交）遞交該通知之期間由寄發為選舉董事召開之股東大會通知之日開始，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重視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的溝通平台，主席在股東大會上將確保提供投票的詳細步驟解釋及分開提呈決議案。主席與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整營業日送交股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網站 www.its.cn 刊登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方面的大量資料及更新，以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業績。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的高速公路、鐵路(包括軌道交通)及城市交通行業分部智能交通系統及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子公司的業務詳情載於第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不宣派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第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1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49頁至15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672,403,000元。

公益捐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出數項公益捐款合共約人民幣400,000元。

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為：

上次當選連任日期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主席)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姜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王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辭任)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陸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潘建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呂西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蔡安活先生(FCCA, HKICPA)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孫璐先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周春生先生及孫璐先生須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參選連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張天偉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32頁。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彼等的獨立性向董事會發出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¹⁾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廖杰先生 ⁽¹⁾⁽²⁾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130,044,077(L)	7.86%(L)
姜海林先生 ⁽¹⁾⁽³⁾	實益擁有人／Fino Trust 受益人	759,639,859(L)	45.93%(L)
王靖先生 ⁽¹⁾⁽⁴⁾	實益擁有人／Tesco Trust 受益人	763,589,895(L)	46.17%(L)
陸驍先生 ⁽¹⁾⁽⁵⁾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10,176,284(L)	0.62%(L)
潘建國先生 ⁽¹⁾⁽⁶⁾	實益擁有人／Ampio Trust 受益人	141,025,339(L)	8.53%(L)
蔡安活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98,824(L)	0.01%(L)
孫璐先生 ⁽⁸⁾	實益擁有人	98,824(L)	0.01%(L)
周春生先生 ⁽⁹⁾	實益擁有人	98,824(L)	0.01%(L)

附註：

- (1) 為方便本公司管理及運營，及由於本集團過往的重組活動，Holdco、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Sea Best、Joy Bright、Gouver、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Key Trade、Speedy Fast、Best Partners、Joyful Business、廖杰先生、陸驍先生、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梁世平先生、吳春紅女士、趙立森先生、袁闖先生、張騫先生、關雄先生、鄭輝先生、呂西林先生、王莉女士、黨庫侖先生、潘建國先生及荊陽先生訂立股東投票協議（「**股東投票協議**」），據此，股東投票協議訂約各方（Holdco 除外）授權 Holdco 代為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Holdco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合共 757,884,047 股股份（即股東投票協議訂約各方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目）的投票權。

- (2) 其中 40,735,874 股股份為廖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廖杰先生亦視為擁有其全資公司 Joyful Business 所持 89,308,203 股股份的權益。
- (3) 其中 1,855,848 股股份為姜海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

姜海林先生亦作為 Fino Trust 受益人擁有 Fino Trust 所擁有股份的全部權益。Fino Trust 作為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實益擁有人，視為擁有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擁有股份的全部權益。姜海林先生實益並直接擁有 759,639,895 股股份，該等股份乃視為 Fino Trust 持有的 757,884,047 股股份的一部分。

- (4) 其中 3,950,000 股股份為王靖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1,855,848 股股份為王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

王靖先生亦作為 Tesco Trust 受益人擁有 Tesco Trust 所擁有股份的全部權益。Tesco Trust 作為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實益擁有人，視為擁有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擁有股份的全部權益。

- (5) 其中 3,216,852 股股份為陸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6,959,432 股股份為陸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
- (6) 其中 4,175,659 股股份為潘建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

潘建國先生亦作為 Ampio Trust 受益人擁有 Ampio Trust 所擁有股份的全部權益。Ampio Trust 作為 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實益擁有人，視為擁有 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擁有股份的全部權益。

- (7) 該等股份為蔡安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
- (8) 該等股份為孫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
- (9) 該等股份為周春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
- (10) (L) 表示好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於該期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仍然有效或於該年度曾經有效的合約中，概無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業務的有效管理合約，亦無訂立該類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根據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增加薪酬、支付酌情花紅或調整福利計劃的建議，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亦會定期檢討評估人力資源需求以及當時市場趨勢，適當調整上述人員薪酬。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第10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81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基於相關個別人士的個人表現、性質及責任、本集團業績及市況制定。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毋須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子公司的僱員均參與了中國各市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子公司的僱員須按彼等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僅負責按規定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分別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兩節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一一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Holdco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Holdco有條件授出合共可認購116,653,105股股份的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Holdco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授購股權悉數由承授人行使，則該公司所持合共30,437,542股股份將被轉讓。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Holdco向購股權承授人轉讓相關數目的股份，故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購股權對股東並無攤薄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開始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人民幣元)
王靖先生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辭任)、主要股東)	31/12/2008	31/12/2010	31/12/2015	-	-	-	-	2
	31/12/2008	30/06/2011	30/06/2016	-	-	-	-	2
	31/12/2008	31/12/2011	31/12/2016	34,250	-	-	34,250	3
	31/12/2008	30/06/2012	30/06/2017	1,305,250	-	-	1,305,250	3
	31/12/2008	31/12/2012	31/12/2017	1,305,250	-	-	1,305,250	4
	31/12/2008	30/06/2013	30/06/2018	1,305,250	-	-	1,305,250	4
小計				3,950,000	-	-	3,950,000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開始 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或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陸曉先生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三日辭任)、主要股東)	31/12/2008	31/12/2010	31/12/2015	536,142	-	-	536,142	2
	31/12/2008	30/06/2011	30/06/2016	536,142	-	-	536,142	2
	31/12/2008	31/12/2011	31/12/2016	536,142	-	-	536,142	3
	31/12/2008	30/06/2012	30/06/2017	536,142	-	-	536,142	3
	31/12/2008	31/12/2012	31/12/2017	536,142	-	-	536,142	4
	31/12/2008	30/06/2013	30/06/2018	536,142	-	-	536,142	4
小計				3,216,852	-	-	3,216,852	
呂西林先生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辭任)、 主要股東)	31/12/2008	31/12/2010	31/12/2015	203,895	-	-	203,895	2
	31/12/2008	30/06/2011	30/06/2016	203,895	-	-	203,895	2
	31/12/2008	31/12/2011	31/12/2016	203,895	-	-	203,895	3
	31/12/2008	30/06/2012	30/06/2017	203,895	-	-	203,895	3
	31/12/2008	31/12/2012	31/12/2017	203,895	-	-	203,895	4
	31/12/2008	30/06/2013	30/06/2018	203,895	-	-	203,895	4
小計				1,223,370	-	-	1,223,370	
其他	31/12/2008	31/12/2010	31/12/2015	1,222,538	-	-	1,222,538	2
	31/12/2008	30/06/2011	30/06/2016	6,138,017	-	-	6,138,017	2
	31/12/2008	31/12/2011	31/12/2016	2,257,165	-	-	2,257,165	3
	31/12/2008	30/06/2012	30/06/2017	3,845,415	-	-	3,845,415	3
	31/12/2008	31/12/2012	31/12/2017	2,702,215	-	-	2,702,215	4
	31/12/2008	30/06/2013	30/06/2018	5,881,970	-	-	5,881,970	4
小計				22,047,320	-	-	22,047,320	
總計：				30,437,542	-	-	30,437,542	

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獎勵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按行使價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股份。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授出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止十年期間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截至上市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購股權計劃上限」)合共不得多於155,029,633股股份，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91名承授人(包括若干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5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公佈。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購股權後，上述購股權計劃上限餘下尚未使用的授權涉及29,633股股份。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旨在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1,281,776股股份。計算上述10%的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計算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¹⁾	開始 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截至		截至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或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姜海林先生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77,203	-	-	77,203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77,203	-	-	77,203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77,203	-	-	77,203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77,203	-	-	77,203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154,592	-	-	154,59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154,592	-	-	154,59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154,592	-	-	154,59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154,592	-	-	154,59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231,981	-	-	231,981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231,981	-	-	231,981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231,981	-	-	231,981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232,725	-	-	232,725	1.05
小計				1,855,848	-	-	1,855,848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¹⁾	開始 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截至	截至	於二零一四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或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潘建國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三日辭任))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173,707	-	-	173,707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173,707	-	-	173,707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173,707	-	-	173,707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173,707	-	-	173,707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347,832	-	-	347,8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347,832	-	-	347,8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347,832	-	-	347,8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347,832	-	-	347,8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521,957	-	-	521,957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521,957	-	-	521,957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521,957	-	-	521,957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523,632	-	-	523,632	1.05	
小計				4,175,659	-	-	4,175,659	
王靖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三日辭任))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77,203	-	-	77,203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77,203	-	-	77,203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77,203	-	-	77,203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77,203	-	-	77,203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154,592	-	-	154,59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154,592	-	-	154,59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154,592	-	-	154,59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154,592	-	-	154,59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231,981	-	-	231,981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231,981	-	-	231,981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231,981	-	-	231,981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232,725	-	-	232,725	1.05	
小計				1,855,848	-	-	1,855,848	
廖杰先生 ⁽²⁾ (執行董事兼主席)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1,694,612	-	-	1,694,61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1,694,612	-	-	1,694,61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1,694,612	-	-	1,694,61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1,694,612	-	-	1,694,61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3,393,298	-	-	3,393,298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3,393,298	-	-	3,393,298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3,393,298	-	-	3,393,298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3,393,298	-	-	3,393,298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5,091,984	-	-	5,091,984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5,091,984	-	-	5,091,984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5,091,984	-	-	5,091,984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5,108,282	-	-	5,108,282	1.05	
小計				40,735,874	-	-	40,735,874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¹⁾	開始 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或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陸驍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三日辭任))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289,512	-	-	289,51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289,512	-	-	289,51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289,512	-	-	289,51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289,512	-	-	289,51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579,721	-	-	579,721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579,721	-	-	579,721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579,721	-	-	579,721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579,721	-	-	579,721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869,929	-	-	869,929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869,929	-	-	869,929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869,929	-	-	869,929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872,713	-	-	872,713	1.05	
小計				6,959,432	-	-	6,959,432	
呂西林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辭任))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266,351	-	-	266,351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266,351	-	-	266,351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266,351	-	-	266,351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266,351	-	-	266,351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533,343	-	-	533,343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533,343	-	-	533,343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533,343	-	-	533,343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533,343	-	-	533,343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800,335	-	-	800,335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800,335	-	-	800,335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800,335	-	-	800,335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802,896	-	-	802,896	1.05	
小計				6,402,677	-	-	6,402,677	
蔡安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8,272	-	-	8,272	1.05	
小計				98,824	-	-	98,824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¹⁾	開始 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或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周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8,272	-	-	8,272	1.05	
小計				98,824	-	-	98,824	
孫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8,272	-	-	8,272	1.05	
小計				98,824	-	-	98,824	
其他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5,589,429	-	-	5,589,429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5,589,429	-	-	5,589,429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5,589,429	-	-	5,589,429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5,589,429	-	-	5,589,429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7,723,426	-	-	7,723,426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7,723,426	-	-	7,723,426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7,723,426	-	-	7,723,426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7,723,426	-	-	7,723,426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9,857,424	-	-	9,857,424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9,857,424	-	-	9,857,424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9,857,424	-	-	9,857,424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9,894,498	-	-	9,894,498	1.05
	小計				92,718,190	-	-	92,718,190
總計：				155,000,000	-	-	155,000,000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05港元。
- (2) 該等購股權的屆滿日期以下列較早者為準：(i)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當日或(ii)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10)年當日。
- (3) 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廖杰先生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廖杰先生授出超額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Holdco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57,884,047	45.81%
Best Partners ⁽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757,884,047	45.81%
Fino Investment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757,884,047	45.81%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757,884,047	45.8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³⁾⁽⁴⁾⁽⁵⁾⁽⁶⁾	受託人	好倉	757,884,047	45.81%
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36,849,680	8.27%
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9,278,087	4.79%
Gouver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83,964,281	5.08%
Joy Bright ⁽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3,964,281	5.08%
Querc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4,210,526 ⁽⁸⁾	6.30%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4,210,526 ⁽⁸⁾	6.30%
Penbay Investments Limited ⁽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8,613,367	5.96%
陳奇 ⁽⁹⁾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8,613,367	5.96%

附註：

- (1) Holdco由Best Partners全資擁有，本公司兩名董事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亦為Holdco董事。
- (2) Best Partners已發行股本的83%及17%分別由Fin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由於股東投票協議，Best Partners被視為由Fin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控制。本公司兩名董事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亦為Best Partners董事。
- (3)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Fino Trust的受益人(即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梁世平先生、姜海林先生、吳春紅女士、袁闖先生、呂西林先生及趙立森先生)持有該等權益。Fin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4)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Tesco Trust的受益人(即王靖先生、張騫先生、關雄先生、鄭輝先生及王莉女士)持有該等權益。Tesc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5) 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Ampio Trust的受益人(即潘建國先生及荊陽先生)持有該等權益。Ampi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Joy Bright (Gouver的唯一股東)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均由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視為擁有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所持83,964,281股股份及52,885,399股股份的權益。
- (6) 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Binks Trust的受益人(即黨庫倫先生、Shi Li先生、Dang Hankun先生、Dang Hanwen先生、黨振先生及New Song Cristian Life Centre)持有該等權益。Binks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7) Joy Bright由Gouver全資擁有，因此Gouver視為擁有Joy Bright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 (8) Quercus Limited於104,210,52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全面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有的換股權而向Quercus Limited發行的本公司股份。Quercus Limited由China Merchants Group Ltd.控制，因此China Merchants Group Ltd.被視為於Quercus Limited擁有權益的104,210,52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 (9) Penb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奇先生控制，因此陳奇先生被視為於由Penbay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的98,613,36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減少整體財務開支，本公司購買並註銷了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10.0%有擔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人民幣計值債券（「債券」，股份代號：8590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購買並註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1,000,000元的債券（佔緊接註銷前原有本金額人民幣210,000,000元的未償還債券約38.57%）。董事會認為，購買及註銷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述購買及註銷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行使其提前贖回權，以贖回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贖回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董事認為，贖回乃本公司盡量降低其資本成本及優化其資本結構的重要部署，令本公司日後得以更有效管理其財務成本，避免股權出現潛在攤薄情況。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江蘇易捷

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江蘇中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中智交通」）與獨立第三方（「江蘇易捷買方」）就轉讓江蘇中智交通全資子公司江蘇易捷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易捷」）100%股權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江蘇中智交通以人民幣24,000,000元總代價向江蘇易捷買方轉讓江蘇易捷全部股權，代價乃參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江蘇易捷賬面的資產淨值人民幣43,800,000元，轉讓產生虧損人民幣19,800,000元。於轉讓前，江蘇易捷從事民航地空通訊業務，本集團未來將不再從事民航地空通訊業務營運，出於此考慮，本集團將江蘇易捷100%股權及所有業務均轉讓給江蘇易捷買方。出售江蘇易捷與本公司終止相關業務的策略一致。該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交易不涉及尋求上市的證券，亦不屬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佈交易。

出售北京西郵

二零一四年九月，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北京中智潤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智潤邦」)與獨立第三方(「北京西郵買方」)就轉讓北京中智潤邦所持北京西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西郵」)全部股權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北京中智潤邦以人民幣10,300,000元總代價向北京西郵買方轉讓北京西郵70%股權，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北京西郵賬面的資產淨額，轉讓產生收益人民幣2,600,000元。該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交易不涉及尋求上市的證券，亦不屬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佈交易。

解除北京航天智通合約控制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北京五洲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五洲智通」)向北京航天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智通」)解除合約控制安排(「解除」)。該轉移產生虧損人民幣600,000元。解除前，北京航天智通從事城市交通智能交通訊息業務，終止協議前，北京航天智通業務已逐步轉移至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北京航天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智通交通」)，不再進行任何重大業務，出於此考慮，本集團決定向北京航天智通進行解除。該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交易不涉及尋求上市的證券，亦不屬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佈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第2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5.8%，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1.7%，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擁有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第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多宗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第159頁至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控權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仍然有效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控權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不競爭契約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權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檢討，確定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協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亦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責任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第33頁至4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審核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其組成載於第36頁至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63頁至175頁所載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概要。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必要的內部控制承擔責任。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呈報，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使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266,696	2,390,268
銷售成本	6	(1,917,437)	(1,831,282)
毛利		349,259	558,986
其他收入及增益	5	28,418	34,140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428,712)	(373,619)
其他開支		(77,083)	(1,325)
經營溢利／(虧損)		(128,118)	218,182
財務收入		11,178	15,041
財務成本	7	(76,350)	(58,018)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			
合營公司		462	12,523
聯營公司		12,700	10,664
出售子公司收益／(虧損)	44	(17,775)	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97,903)	198,455
所得稅開支	10	(17,467)	(45,675)
年內溢利／(虧損)		(215,370)	152,780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194,657)	149,254
非控股權益		(20,713)	3,526
		(215,370)	152,78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一年內溢利／(虧損)	13	(0.12)	0.09
攤薄			
一年內溢利／(虧損)	13	(0.12)	0.09

有關年內應付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215,370)	152,780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滙兌差額		(7,281)	(3,28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7,281)	(3,2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22,651)	149,49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201,938)	145,973
非控股權益		(20,713)	3,526
		(222,651)	149,4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67,899	64,844
投資物業	15	119,000	109,100
預付地價	16	13,471	13,726
商譽	17	353,782	406,135
其他無形資產	18	42,184	59,75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	52,452	55,37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139,180	104,908
可供銷售投資	22	25,307	25,307
遞延稅項資產	38	5,030	12,709
收購其他公司股權之預付款項	23	–	96,710
已抵押存款	30	4,500	4,500
可換股貸款	31	82,390	–
其他長期資產	24	–	2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905,195	973,064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0,721	20,922
建造合同	26	1,252,874	1,294,7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	1,409,037	1,115,8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332,641	1,375,658
應收關連方款項	49	84,895	135,367
遞延成本	32	2,767	20,364
持至到期投資	29	67,530	67,299
已抵押存款	30	79,716	80,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600,299	695,720
其他金融資產	33	–	16,815
流動資產總額		4,850,480	4,823,4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	1,176,568	1,046,5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271,555	283,100
建造合同	26	855,940	728,324
計息銀行貸款	36	579,664	520,561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	59,131	52,108
應付所得稅		13,132	27,275
有擔保債券 – 即期部分	39	107,516	–
可換股債券 – 即期部分	40	154,426	–
流動負債總額		3,217,932	2,657,942
流動資產淨值		1,632,548	2,165,46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37,743	3,138,5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37,743	3,138,524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債券	39	–	184,918
可換股債券	40	–	146,033
計息銀行貸款	36	63,000	87,000
長期應付款項		–	3,067
遞延稅項負債	38	31,235	47,8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94,235	468,881
資產淨值		2,443,508	2,669,643
股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1	290	289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40	7,903	7,903
擬派末期股息	12	–	15,532
儲備	42(a)	2,420,021	2,606,633
		2,428,214	2,630,357
非控股權益		15,294	39,286
權益總額		2,443,508	2,669,643

廖杰
董事

姜海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資產重估 儲備	滙率波動 儲備	保留盈利	擬派 末期股息	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9	1,070,539	115,412	605,160	-	7,782	(14,420)	677,927	-	2,462,689	34,717	2,497,406	
年內溢利	-	-	-	-	-	-	-	149,254	-	149,254	3,526	152,7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滙兌差額	-	-	-	-	-	-	(3,281)	-	-	(3,281)	-	(3,2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281)	149,254	-	145,973	3,526	149,49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43	-	-	18,850	-	-	-	-	-	18,850	-	18,850	
中期股息	12/41	-	1,427	-	-	-	-	(6,485)	-	(5,058)	-	(5,058)	
擬派末期股息	12	-	-	-	-	-	-	(15,532)	15,532	-	-	-	
自保留盈利轉撥	-	-	11,154	-	-	-	-	(11,154)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40	-	-	-	7,903	-	-	-	-	7,903	-	7,903	
其他	-	-	-	-	-	-	-	-	-	-	1,043	1,0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9	1,071,966	126,566	624,010	7,903	7,782	(17,701)	794,010	15,532	2,630,357	39,286	2,669,643	
年內虧損	-	-	-	-	-	-	-	(194,657)	-	(194,657)	(20,713)	(215,37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滙兌差額	-	-	-	-	-	-	(7,281)	-	-	(7,281)	-	(7,2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281)	(194,657)	-	(201,938)	(20,713)	(222,65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43	-	-	6,728	-	-	-	-	-	6,728	-	6,728	
分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41	1	8,856	-	-	-	-	-	(15,532)	(6,675)	-	(6,675)	
自保留盈利轉撥	-	-	7,772	-	-	-	-	(7,772)	-	-	-	-	
出售子公司	-	-	(258)	-	-	-	-	-	-	(258)	(3,279)	(3,5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	1,080,822*	134,080*	630,738*	7,903	7,782*	(24,982)*	591,581*	-	2,428,214	15,294	2,443,50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420,02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06,63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7,903)	198,455
調整：			
折舊	6	22,050	19,316
攤銷	6	17,821	19,390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6	79	326
出售子公司虧損／(收益)		17,775	(63)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	6	6,728	18,850
存貨減值	6	–	1,387
應收建造合同減值	6	13,644	3,9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10,75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26,106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值	6	7,020	–
物業及設備減值	6	7,347	–
商譽減值	6	52,353	–
遞延成本減值	6	17,200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462)	(12,5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700)	(10,66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5	(9,900)	(11,100)
認購期權公允價值收益	5	–	(13,370)
可換股貸款公允價值收益	5	(2,390)	–
終止確認認購期權虧損	6	16,815	–
財務收入		(11,178)	(15,041)
財務成本	7	76,350	58,018
		57,509	256,977
資產及負債增減：			
存貨減少		201	15,544
建造合同減少／(增加)		89,423	(59,5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88,200)	(258,4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2,795	(215,229)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3,451	(58,723)
遞延成本減少／(增加)		396	(12,293)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923	(4,50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64,830	170,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0,103	(3,729)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7,023	38,261
遞延收入減少		–	(1,344)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58,454	(132,275)
已付利息		(66,494)	(52,235)
已收利息		2,042	2,783
已付所得稅		(32,635)	(55,59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367	(237,3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367	(237,3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294	7,329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17	2,526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33,744)	(31,719)
投資可換股貸款		(80,000)	–
已收一間合營公司股息		2,650	2,250
收購子公司		(3,068)	(7,135)
出售子公司	44	17,914	7,431
出售投資物業		–	56,000
收購合營公司		(2,000)	(5,500)
收購聯營公司		(22,354)	(8,440)
收回其他公司股權的預付款項		22,662	15,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4,429)	37,7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可換股債券直接交易成本		(2,490)	(1,884)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587	156,766
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01,457	697,371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666,354)	(515,436)
已付股息		(6,675)	(5,058)
購回有擔保債券		(81,000)	(2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475)	311,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537)	112,176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8,884)	(1,2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720	584,78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600,299	695,720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子公司	19	909,251	765,66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	2,067	2,067
可供銷售投資	22	25,307	25,307
其他長期資產	24	-	2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936,625	813,0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45,486	51,911
應收子公司款項		662,905	819,003
持至到期投資	29	67,530	67,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3,641	106,455
應收所得稅		-	49
流動資產總額		779,562	1,044,717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36	-	18,2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44	9,0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395	14,357
應付子公司款項	37	8,320	3,000
有擔保債券－即期部分	39	107,516	-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分	40	154,426	-
流動負債總額		304,501	44,704
流動資產淨值		475,061	1,000,01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11,686	1,813,050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債券	39	-	184,918
可換股債券	40	-	146,033
長期應付款項		-	3,0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33,975
資產淨值		1,411,686	1,479,07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1	290	289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	40	7,903	7,903
擬派末期股息	42(b)	-	15,532
儲備	42(b)	1,403,493	1,455,351
權益總額		1,411,686	1,479,075

廖杰
董事

姜海林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灣仔軒尼詩道199-203號東華大廈1004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西塔18層1801A室(郵編：100020)。

本集團為中國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a) 整體解決方案業務 – 致力於將資訊科技融入實際交通基建；
- (b) 專業解決方案業務 – 通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客戶在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中遇到的獨特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 (c) 增值營運服務業務 – 透過智能交通系統平台向運輸營運商及參與者提供運營外包及增值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區域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批准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條至第87條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除投資物業和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日期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呈列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子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a) 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b) 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c) 於權益錄得之累計滙兌差額；並確認(a) 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b) 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c) 由此所產生於損益入賬之盈餘或虧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徵費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會計法 ¹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包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除僅與實體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外，各修訂本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需通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將子公司入賬，而不需要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其後亦作出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列載投資實體的披露要求。由於本公司不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的投資實體資格，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準則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公司)的應用，有關系統應用並非同步的總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關於須對並無出現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無意披露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要求披露於報告期間內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擴大了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可收回金額的資產或單位之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本集團已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7及32。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規定在對沖關係中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律及法規、或引進法律及法規而直接或間接向中央對手方作出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法規定的例外情況。就根據該例外情況持續應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所有下列準則：(i)有關約務更替必須因法律及法規、或引進法律及法規而產生；(ii)對沖工具的各方協定，一名或以上結算對手方取代原對手方成為各方各自的新對手方；及(iii)約務更替不會導致原衍生工具的條款出現變動(直接屬於變動對手方以達致結算而出現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倘實體於有關活動觸發相關法例規定的支付時需就徵費確認負債。該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在觸發付款的活動出現一段時間的情況下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門檻而觸發的徵費而言，該詮釋釐清在達到特定最低門檻前毋需確認負債。由於本集團不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之徵費影響，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釐清了多項有關表現及服務條件(為歸屬條件)的定義的事宜，包括(i)表現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必須達致表現目標；(iii)表現目標可與實體的營運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另一個實體的營運或活動有關；(iv)表現條件可以是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對手方不論因任何理由於歸屬期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能達成。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不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其後應通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計量，而不論其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h)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釐清，並無規定息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在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時可按發票款額計量。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銷售或資產出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有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續)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方式。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變動的影響。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將所有期間的財務工具項目合併，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先前所有版本。有關準則引進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帶來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執行日期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出售或資產出資的不一致。該等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出售或資產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需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賬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適用。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要求合資業務(而該合資業務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人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收購相同合資業務的額外權益惟保留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於合資業務持有的權益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亦已加入排除範圍，以明確規定當分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申報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該等修訂將不適用。該等修訂同時適用於收購合資業務的初步權益及收購同一合資業務的任何額外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型，將適用於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將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轉移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而交換的代價款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對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具結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進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解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即期收益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有關資產屬其中部份)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通過使用資產而消耗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且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公布，列載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並無任何修訂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的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彙總標準時所作的判斷，包括已彙總合計的經營分部的簡介以及用於評估該等分部是否相若的經濟特點。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於有關對賬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時方需作出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子公司

子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面對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益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並非分類為持作銷售)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公司的資產淨額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須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將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須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時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會按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份。

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在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其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和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則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對於各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倘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乃金融工具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有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重估後其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已減值時更為頻繁地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本集團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產生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予本集團預期能從企業合併協同獲益的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上述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乃按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款項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款項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處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乃基於已售出業務及被保留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和權益投資。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為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可用來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在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層 | — | 根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 第二層 | — |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 第三層 | — |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均不可觀察 |

就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重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各層級間是否發生轉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就某資產(不包括存貨、建造合同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為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的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惟倘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相關減值虧損撥回須按經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述條件的實體：

(i) 與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的實體；

(ii) 身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子公司、同系子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一間實體；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的實體；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及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之一部份，其將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及設備與折舊(續)

於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費等，通常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表。倘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的開支會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一項替換。倘物業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更換，則本集團相應確認該等部分為有指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單項資產。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電腦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軟件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預計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於各部份之間合理分配，且各部份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評估，並適時調整。

當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最初確認的物業及設備項目及任何主要部分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則終止確認該等項目。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損益表所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確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的建築物或設備，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工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和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並準備使用時，即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為在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涉及的經營租賃之租賃權益)，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結算日市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化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發生當年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報廢或出售當年在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經濟可使用年期進行後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評估一次。

專有技術

業務合併產生的專有技術以公允價值列賬，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產生的客戶關係以公允價值列賬，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3年及7年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有計劃完成、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及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量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視為經營租約入賬。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預付的地價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最初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在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指須於一般按法規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按類別根據以下方式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入作為短期出售目的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記入財務狀況表，而公允價值淨額為正數變動，以其他收入及收益呈列；而公允價值淨額為負數變動，則以融資成本呈列於損益表。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在最初確認的日期和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的情況下指定。

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購買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視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引致的虧損分別於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付款金額固定或可擬定且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有意向及能力將其持至到期時分類為持至到期。持至到期投資其後按使用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相關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銷售的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擬按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首次確認後，可供銷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銷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允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合適。當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資產時，倘管理層能夠並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至到期，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銷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記錄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部份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部份)主要在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或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剔除：

- (a)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b)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須根據「轉移」安排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全數支付所獲得的現金流，及(i)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訂立轉移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在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有關資產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整體評估並非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為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會將該資產計入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組合以整體評估減值。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時，均不會包括個別評估減值或減值虧損或持續確認的資產。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減值虧損金額在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會繼續按已扣減賬面值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所用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累計。倘未來不可能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將撇銷，而所有抵押物已變現或轉移至本集團。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金額隨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表其他開支。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權工具因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產生減值虧損，或與無報價股權工具相關且必須通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權工具予以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

在可供銷售金融投資方面，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將自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續)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重大」乃對原投資成本的估價，而「長期」則就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言。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銷售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幅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在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最初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貸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會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已擔保債券、可換股債券及長期應付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方式按分類而定，詳情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和在最初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購入作為短期購回目的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已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在最初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在最初確認的日期和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的情況下指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貸款及借貸

初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攤銷過程中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部分現實有負債性質的應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並以扣減交易成本後的淨額列示。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此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是由同等的不可轉換的公司債券市場利率計算，此金額將以攤銷成本為基礎計算為長期負債，直至其到期或行使轉換。剩餘部分將被歸集為可轉換股權，被確認為所有者權益，以扣減交易成本後的淨額列示。此可轉換債券的賬面價值將不會在未來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按照該可換股債券初始發行時其負債部分價值和權益部分價值按照比例分攤。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債務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此類變更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對銷

倘可合法對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可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個別確認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和按比例分攤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編製財務狀況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將為報告期結算日預期須用作覆行責任的未來開支現值。貼現現值隨着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質保撥備依據銷量及過往有關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折現至其現值(倘適用)後確認。

於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a)根據上述規定的一般指引確認的金額；或(b)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並非於損益賬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賬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款項，根據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申報所用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a)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b) 就有關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轉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若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亦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a)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b) 就有關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於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且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覆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該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享有法定執行權力，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項補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系統地將該項補助於擬補貼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以等額分期方式每年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表，或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減折舊方式計入損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則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以等額分期方式每年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貨品銷售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及對售出貨品的有效控制時確認；
- (b) 建造合同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詳情於下文「建造合同」的會計政策闡釋；
- (c) 提供服務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詳情於下文「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闡釋；
- (d)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時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已確定股東具有可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造合同

合同收益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及由訂單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之適當金額。所涉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管理費。

定價建造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截至目前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價建造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期內所產生可收回成本加賺取的相關費用，再根據截至目前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倘截至目前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高於進度付款，有關盈餘視作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高於截至目前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作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服務合同

提供服務的合同收益包括協定合同款項。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人事費用與相關管理費。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所涉成本及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所產生成本佔交易所涉總成本的比例而定。倘合同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僅於所涉開支可收回時方確認收益。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

倘截至目前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高於進度付款，有關盈餘視作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高於截至目前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作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控權股東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以股份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以交換股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釐定。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額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自各報告期結算日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結束時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對期內損益表的扣減或進賬即該期間確認的累計開支增減。

不會為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惟對於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將獎勵歸屬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有關獎勵仍會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被修訂，只要原訂獎勵條件達成，則仍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作出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修訂對僱員有其他形式的好處，則會確認開支。

倘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獎勵按註銷當日歸屬處理，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有關獎勵包括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且新獎勵於授出日期指定為代替原有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的獎勵均視為對上一段所述原有獎勵作出修訂。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本公司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按額外股份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中國供款計劃

本集團中國大陸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該等子公司須向中央養老金計劃支付相當於薪金成本20%的供款。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定，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有關供款。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時，借貸成本終止資本化。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相關公司為借取款項而支出的其他費用。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部份項下的保留盈利中獨立分配，直至派付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有關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宣派股息後，將股息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由於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經營主要業務，故本公司採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各公司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公司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功能貨幣的匯率折算。貨幣項目結算或交易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但指定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有關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出售為止，屆時將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滙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滙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滙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子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結算日，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滙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海外業務的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滙率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後，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在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發生當日的滙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年內經常發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估計外，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基於對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估計，確認本身保留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相關物業之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特定物業是否合資格按投資物業列賬，並已制訂判斷準則。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謀求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某些物業的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分開列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有關物業只會在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而持有的部分並不重要時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單項物業作出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很重要，以致物業不合資格按投資物業列賬。

稅項撥備

稅項撥備的釐定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因應稅收立法及慣例的所有變化進行定期評估。

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子公司須扣繳預扣稅之未滙出盈利應繳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子公司在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該等盈利。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結算日與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有關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很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的減值情況。這要求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商譽減值為人民幣52,35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詳情載於附註17。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倘缺乏活躍市場同類物業的當前價格，本集團考慮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

- (a) 性質、狀況或地點不同的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b) 同類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就交易日以來經濟狀況的轉變對價格的影響作出調整)；及
- (c)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輔以既有租約與其他合約的條款及(如可能)外在憑證(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以及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因素之評估的貼現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9,100,000元)。包括公允價值計量及敏感度分析所採用主要假設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使用期限不定的無形資產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測試。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經公平磋商訂立的同類資產買賣交易相關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增量成本計算。如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物業及設備減值為人民幣7,347,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關於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基於對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結果而定。識別呆賬需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期望與原估計值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作出的減值撥備足夠，而餘下應收款項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建造合同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3,6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96,000元)、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6,10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0,75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合約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這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進度參考預算成本總額中發生的實際成本估計，而相關合約收入亦由管理層估計。受根據建造合同所進行活動的性質影響，活動的開始與完成日期通常屬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審閱及修訂各合約預算內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估計。倘實際合約收入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否落實主要取決於日後有否足夠的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未來實際的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大幅轉回遞延稅項資產，轉回的金額於轉回期間的損益表確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709,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因管理需要，本集團根據行業版塊按以下經營分部開展業務：

- (i) 高速公路：為高速公路行業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和增值運營及服務；
- (ii) 鐵路：為鐵路行業客戶提供專業解決方案和增值運營及服務；
- (iii) 城市交通：為城市交通及能源行業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和增值運營及服務；
- (iv) 其他：為其他行業客戶提供專業解決方案。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的分部溢利評估，而可呈報的分部溢利則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相同，惟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出售子公司收益／(虧損)、匯兌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及可換股貸款公允價值變動、終止確認認購期權虧損以及總部與公司開支不予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的應收利息、持至到期投資、投資物業、預付地價、商譽、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待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收購其他公司股權預付款、其他長期資產、應收股息、可換股貸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利息、計息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有擔保債券、可換股債券、長期應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城市交通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62,150	1,012,853	191,693	-	2,266,696
分部間銷售	-	-	-	-	-
	1,062,150	1,012,853	191,693	-	2,266,696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
收益					2,266,696
分部業績	60,318	61,071	(131,019)	-	(9,630)
對賬：					
財務收入					11,178
財務成本					(76,350)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46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2,700
出售子公司虧損					(17,775)
匯兌收益					5,401
投資物業及可換股貸款 公允價值變動					12,290
終止確認認購期權虧損					(16,81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9,364)
除稅前虧損					(197,9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城市交通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89,884	2,174,928	932,700	-	5,097,512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34,2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92,437
資產總額					5,755,675
分部負債	934,686	1,194,830	692,534	-	2,822,050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34,2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24,391
負債總額					3,312,167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34,376	2,089	45,606	-	82,071
其他非現金費用	1,710	1,709	17,056	-	20,475
折舊及攤銷	4,998	2,208	28,369	-	35,575
資本開支*	2,658	28,303	1,057	-	32,018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城市交通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53,241	742,927	465,393	28,707	2,390,268
分部間銷售	25,434	4,256	49,567	—	79,257
	1,178,675	747,183	514,960	28,707	2,469,525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79,257)
收益					2,390,268
分部業績	128,729	101,723	28,778	889	260,119
對賬：					
財務收入					15,041
財務成本					(58,018)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12,52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0,664
出售一間子公司收益					63
匯兌虧損					(744)
投資物業及認購期權公允價值變動					24,47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5,663)
除稅前溢利					198,4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城市交通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68,649	2,095,137	985,885	37,059	4,686,730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12,45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22,193
資產總額					5,796,466
分部負債	870,451	421,428	439,430	-	1,731,309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12,45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507,971
負債總額					3,126,823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	3,996	1,387	-	5,383
其他非現金費用	3,234	6,738	383	98	10,453
折舊及攤銷	3,770	1,585	29,072	39	34,466
資本開支	3,521	3,311	21,605	115	28,552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主要經營子公司所處國家)營運。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95%以上來自中國，而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供銷售投資及其他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

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實施項目的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建造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益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銷售產品的收益相當於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與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提供服務的收益相當於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項目實施	2,122,907	2,203,012
銷售產品	98,699	187,256
提供服務	45,090	—
	2,266,696	2,390,268
其他收入		
租金總額	8,483	6,309
政府補助*	2,046	3,321
其他	198	40
	10,727	9,670
增益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9,900	11,100
認購期權公允價值變動	—	13,370
可換股貸款公允價值變動	2,390	—
匯兌收益	5,401	—
	28,418	34,140

* 本集團已收取鼓勵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多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亦無或然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項目的服務成本	1,816,809	1,705,661
出售存貨成本	65,226	125,621
所提供服務成本	35,402	—
	1,917,437	1,831,282
折舊(附註14)	22,050	19,31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17,566	18,967
地價攤銷(附註16)	255	423
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核數師酬金	27,924 2,750	27,325 2,500
工資及薪金	79,169	81,868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1,683	10,842
社會保險成本及員工福利	17,800	21,379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附註43)	6,728	18,850
	115,380	132,939
存貨減值(附註25)	—	1,387
應收建造合同款項減值(附註26)	13,644	3,9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27)	10,75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28)	26,106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值	7,020	—
物業及設備減值(附註14)	7,347	—
商譽減值(附註17)	52,353	—
遞延成本減值(附註32)	17,200	—
終止確認認購期權虧損(附註33)	16,815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942)	(6,309)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79	326
公益捐款	400	256
匯兌(收益)／虧損	(5,401)	744

*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款項及 其他貸款的利息	42,897	31,706
有擔保債券的利息	16,103	23,575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6,860	1,070
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75,860	56,351
其他財務成本：		
長期應付款項折現金額隨時間的增加	490	1,667
	76,350	58,0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董事年內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89	2,52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51	1,934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	3,780	10,0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4	143
	5,465	12,125
	7,954	14,650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根據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本公司董事因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3。相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公允價值已計入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周春生先生	173	176
蔡安活先生	173	176
孫璐先生	173	176
	519	528
其他酬金：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	11	38
	530	566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對本集團的服務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款項已計入上文披露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呂西林先生	-	145	389	14	548
姜海林先生	788	379	113	40	1,320
廖杰先生	-	331	2,477	-	2,808
王靖先生	-	-	113	-	113
陸驍先生	394	342	423	40	1,199
潘建國先生	788	354	254	40	1,436
	1,970	1,551	3,769	134	7,424

張天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年內，本集團並無向張天偉先生支付酬金。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呂西林先生自願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呂西林先生	-	348	1,034	34	1,416
姜海林先生	799	348	296	36	1,479
廖杰先生	-	303	6,508	-	6,811
王靖先生	-	241	365	-	606
陸驍先生	399	344	1,140	37	1,920
潘建國先生	799	350	667	36	1,852
	1,997	1,934	10,010	143	14,0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三年：一名)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05	1,553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	327	916
	1,932	2,469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人民幣 1,575,000 元至人民幣 1,969,000 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969,000 元至人民幣 2,363,000 元)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人民幣 2,363,000 元至人民幣 2,757,000 元)	—	1
	1	1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若干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因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43。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款項已計入上文披露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額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享有的稅項優惠詳情如下：

- (i) 北京航天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三年起生效，為期三年。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ii) 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四通、瑞華贏科技、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智能航空系統有限公司及新疆瑞華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四年起生效，為期三年。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稅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分派，在中國並無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但與相關收入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類被動收入（例如來自中國實體的股息收入）繳交10%預扣稅，而分派二零零八年前的盈利則獲豁免繳交上述預扣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所成立子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三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於可見收來應不會分派溢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子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86,23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35,28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所得稅支出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即期香港所得稅支出	-	69
即期中國內地所得稅支出	30,828	39,069
遞延所得稅：		
有關暫時差額的產生與轉回	(13,361)	6,537
於綜合損益表列示的所得稅支出	17,467	45,675

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乘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結果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四年	香港		開曼群島及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235)		(59,774)		(137,894)		(197,903)	
按法定稅率納稅	(39)	16.5	-	-	(34,473)	25.0	(34,512)	17.5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或優惠稅率	-	-	-	-	9,406	(6.8)	9,406	(4.8)
不可扣稅開支	-	-	-	-	22,564	(16.4)	22,564	(11.4)
毋須課稅收入	-	-	-	-	(312)	0.2	(312)	0.20
就過往期間的當期所得稅調整	-	-	-	-	(19)	-	(19)	-
稅率更改的影響	-	-	-	-	(1,776)	1.3	(1,776)	0.90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	-	(3,209)	2.3	(3,209)	1.6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9	(16.5)	-	-	25,286	(18.3)	25,325	(12.8)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	-	17,467	(12.7)	17,467	(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 – 二零一三年	香港		開曼群島及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30		(6,822)		203,047		198,455	
按法定稅率納稅	368	16.5	–	–	50,763	25.0	51,131	25.8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或優惠稅率	–	–	–	–	(19,967)	(9.8)	(19,967)	(10.1)
不可扣稅開支	–	–	–	–	5,130	2.5	5,130	2.6
毋須課稅收入	(299)	(13.4)	–	–	(239)	(0.1)	(538)	(0.3)
就過往期間的當期所得稅調整	–	–	–	–	137	0.1	137	0.1
稅率更改的影響	–	–	–	–	9,373	4.6	9,373	4.7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	–	(3,721)	(1.8)	(3,721)	(1.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	4,130	2.0	4,130	2.1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69	3.1	–	–	45,606	22.5	45,675	23.0

*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繳稅款人民幣3,2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21,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分佔合營公司的溢利」及「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虧損人民幣64,78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365,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42(b))列示。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0.5港仙	—	6,485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2港仙	—	15,532
	—	22,017

本公司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中期及末期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每股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攤薄每股盈利乃按經調整可換股股份權益後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就可轉換股份之權益作調整)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假設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為普通股時將予以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購股權計劃及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已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概無就攤薄對已呈報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94,657)	149,254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1,070
未計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前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94,657)	150,324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649,600,111	1,645,752,039
攤薄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62,723,159
可換股債券	—	7,498,198
	1,649,600,111	1,715,973,3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19	16,376	5,733	31,067	50,366	13,725	16,174	134,060
累計折舊	(393)	(11,332)	(4,473)	(18,988)	(26,127)	(7,903)	-	(69,216)
賬面淨值	226	5,044	1,260	12,079	24,239	5,822	16,174	64,84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226	5,044	1,260	12,079	24,239	5,822	16,174	64,844
增加	-	1,640	223	891	261	1,862	28,869	33,746
處置	-	(26)	-	(269)	-	-	-	(295)
出售子公司(附註44)	(2)	-	(4)	(6)	(987)	-	-	(999)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費用	(31)	(3,533)	(625)	(3,808)	(8,925)	(5,128)	-	(22,050)
減值	-	-	-	-	(7,347)	-	-	(7,347)
轉撥	-	10,044	-	-	-	-	(10,04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3	13,169	854	8,887	7,241	2,556	34,999	67,8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2	27,850	5,931	30,078	34,424	15,587	34,999	149,481
累計折舊	(419)	(14,681)	(5,077)	(21,191)	(19,836)	(13,031)	-	(74,235)
減值	-	-	-	-	(7,347)	-	-	(7,347)
賬面淨值	193	13,169	854	8,887	7,241	2,556	34,999	67,8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45	15,111	5,300	29,087	45,751	11,061	-	109,955
累計折舊	(622)	(10,687)	(3,932)	(15,680)	(17,635)	(5,484)	-	(54,040)
賬面淨值	3,023	4,424	1,368	13,407	28,116	5,577	-	55,91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23	4,424	1,368	13,407	28,116	5,577	-	55,915
增加	-	2,413	899	3,843	4,615	3,775	16,174	31,719
處置	(2,370)	-	(196)	(286)	-	-	-	(2,852)
出售子公司(附註44)	-	(122)	(35)	(465)	-	-	-	(622)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427)	(1,671)	(776)	(4,420)	(8,492)	(3,530)	-	(19,3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26	5,044	1,260	12,079	24,239	5,822	16,174	64,8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9	16,376	5,733	31,067	50,366	13,725	16,174	134,060
累計折舊	(393)	(11,332)	(4,473)	(18,988)	(26,127)	(7,903)	-	(69,216)
減值	-	-	-	-	-	-	-	-
賬面淨值	226	5,044	1,260	12,079	24,239	5,822	16,174	64,844

上述位於中國的長租土地之樓宇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期超過50年	193	2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09,100	154,000
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9,900	11,100
處置	-	(56,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9,000	109,1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並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進行估值，所估價值為人民幣119,000,000元。每年，本集團決定委聘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的外部估值師時，已考慮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能否維持專業標準的甄選標準。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11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9,100,000元），包括人民幣119,000,000元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而抵押（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119,000	119,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109,100	109,100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且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內分類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商用物業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09,100	154,000
公允價值調整的收益淨額 處置	9,900 -	11,100 (56,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9,000	109,1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商用物業	收益法	估計租賃價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	154-187	144-176
		資本化利率	6.5%-7.5%	6.5%-7.5%

根據收益法，公允價值乃根據於未屆滿租約期內將合約租賃的租金收入資本化而釐定。租約期滿後的可歸復市值租金亦會考慮在內。

資本化比率及估計租金價值均產生自市場詢價及銷售交易證據(如適用)。估計租金價值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資本化比率大幅增加/(減少)亦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

16. 預付地價

年內預付地價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3,726	14,149
年內已確認	(255)	(423)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3,471	13,726

預付地價的對象為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於47年租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06,135	406,135
年內計提撥備的減值	(52,35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53,782	406,135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便進行減值測試：

-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亞邦子集團」)；
- 中國交通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中國交通控股子集團」)；
- Hugecom Limited 及其子公司(統稱「四通子集團」)；及
- 新疆瑞華贏機電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新疆瑞華贏」)。

亞邦子集團、中國交通控股子集團、四通子集團及新疆瑞華贏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用作計算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釐定。適用於亞邦子集團及新疆瑞華贏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約為20%(二零一三年：約20%)，而適用於中國交通控股子集團及四通子集團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則約為17%(二零一三年：約20%)。預測上述五年期以外期間亞邦子集團、新疆瑞華贏、中國交通控股子集團及四通子集團之工業產品單位現金流的增長率分別為5%(二零一三年：5%)、零(二零一三年：5%)、3%(二零一三年：5%)及3%(二零一三年：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瑞華贏的可收回金額為零，而四通子集團的可收回金額則為人民幣84,800,000元，因此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就新疆瑞華贏及四通子集團的減值虧損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元。

計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重要假設如下：

毛利率 — 採用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的毛利率平均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公司的特定風險。釐定合適的貼現率時已考慮預算年度前一年的適用借貸利率。

增長率 - 本集團所釐定增長率不超過中國大陸長期平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

對市場發展及毛利率貼現率的主要假設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合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18,445	40,759	546	59,750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6,414)	(10,994)	(158)	(17,5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1	29,765	388	42,1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875	61,099	4,272	97,246
累計攤銷	(19,844)	(31,334)	(3,884)	(55,062)
賬面淨值	12,031	29,765	388	42,1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合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24,859	51,813	2,045	78,717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6,414)	(11,054)	(1,499)	(18,9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45	40,759	546	59,7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875	61,099	4,272	97,246
累計攤銷	(13,430)	(20,340)	(3,726)	(37,496)
賬面淨值	18,445	40,759	546	59,750

19. 投資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值	909,251	765,6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投資子公司(續)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間接		主要業務
China ITS VA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航空通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1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威士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To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1,00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50,00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5,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瑞華贏科技」)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	100	提供智能交通系統 整體解決方案以及 增值運營服務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 (「亞邦技術」)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 280,000,000 元	-	100	提供通訊及監控專業 解決方案以及增值 運營服務
北京中智潤邦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100	提供增值運營服務及 專業解決方案
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 5,500,000 元	-	100	提供監控專業解決方案
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昊天佳捷」)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 125,000,000 元	-	100	提供通信專業解決方案 及增值運營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投資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間接		主要業務
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通信專業解決方案
北京亞邦偉業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開發智能交通系統相關軟件
江蘇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通信專業解決方案
China Traffic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889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航天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智能交通服務
北京五洲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五洲智通」)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4,500,000美元	-	100	計算機系統及軟件服務
廣州泰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計算機系統及軟件服務
天津航天智通交通信息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通信系統及計算機相關服務
江蘇中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中智交通」)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30,000,000美元	-	100	智能交通系統服務
廣州亞邦鑫程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70	通信系統服務
新疆瑞華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瑞華贏」)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80	計算機系統服務
北京經緯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90.28	計算機通信及軟件服務
北京四通智能交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北京四通」)	中國大陸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75	計算機通信及軟件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投資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間接		主要業務
北京利和達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利和達通」)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計算機通信及軟件服務
Hugec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10,000美元	100	-	計算機通信及軟件服務
江蘇中智嘉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人民幣 160,000,000元	-	100	計算機通信及軟件服務
西南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智能交通系統 整體解決方案及 增值運營服務
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提供智能交通系統 整體解決方案及 增值運營服務
智能航空系統有限公司 (「智能航空系統」)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民航技術及 監控專業解決方案 及增值運營服務
北京中智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發展、建築物料 銷售及項目投資
江蘇中智瑞信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互聯網資訊科技及電子 銷售
威衡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華鼎嘉業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合約運營及技術專門 服務
北京智航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技術專門服務及電子 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投資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直接/間接	主要業務
北京誠智瑞邦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計算機系統及軟件服務
中天潤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技術專門服務及電子銷售
Ler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此等公司的名稱分別由 Bestvilla Investment Limited、北京亞邦偉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華鼎恒業技術有限公司改為 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北京中智潤邦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智航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瑞華贏科技、亞邦技術及昊天佳捷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公司，北京五洲智通、江蘇中智交通、北京利和達通、智能交通及智能航空系統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其他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大陸註冊的國內子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集團的中國大陸子公司的註冊股本尚未繳足。

名稱	尚未支付股本
天津航天智通交通信息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中天潤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北京誠智瑞邦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元
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人民幣 39,9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投資子公司(續)

本集團子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詳情載列如下：

北京四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25%	2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虧損)	(20,526)	2,290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的累計結餘	5,844	26,370

下表列示北京四通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經任何公司間對銷：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7,945	204,583
成本及開支總額	(160,049)	(195,422)
年內溢利／(虧損)	(82,103)	9,1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2,103)	9,161
流動資產	487,709	518,844
非流動資產	723	3,160
流動負債	(446,794)	(394,122)
非流動負債	(4,260)	(8,40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437	(79,8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4)	(9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419)	25,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106)	(55,3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52,452	55,375

本集團應收合營公司的貿易款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9。

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本 詳情	成立/註冊和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武漢辰光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武漢辰光」)	人民幣8,000,000元	中國大陸	51%	60%	51%	提供智能交通系統 專業解決方案
成都智達威路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智達威路特」)	人民幣15,000,000元	中國大陸	51%	60%	51%	提供智能交通系統 專業解決方案
山東易構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山東易構」)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大陸	52.8%	60%	52.8%	提供智能交通系統 專業解決方案
GTECH-CIC合營公司(「GTECH-CIC」)	4,500,000港元	香港	60%	60%	60%	提供智能交通系統 專業解決方案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南京智慧交通」)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大陸	50%	50%	50%	提供智能交通系統 專業解決方案
安徽雲聯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中國大陸	50%	50%	50%	提供智能交通系統 專業解決方案

除GTECH-CIC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上述所有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由於出售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江蘇易捷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易捷」)，因此已出售江蘇易捷的合營公司無錫智通潤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潤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續)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合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公司的年內溢利	462	12,523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
分佔合營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	462	12,523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52,452	55,375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算的非上市投資	2,067	2,067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39,180	104,9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9。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本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所有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州交通信息化建設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廣州交通」)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中國大陸	45%	智能交通系統
西安交通信息投資營運有限公司(「西安交通」)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大陸	50%	智能交通系統
北京智能實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智能實訊」)	人民幣 3,000,000元	中國大陸	24.98%	智能交通系統
中智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智信」)	50,000,000美元	中國大陸	30%	融資租賃服務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新疆交建」)	人民幣 4,000,000元	中國大陸	40%	智能交通系統
武漢光谷智能交通科技有限 公司(「武漢交通」)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中國大陸	25%	智能交通系統
北京綠通暢達交通技術有限 公司(「北京綠通暢達」)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大陸	20%	智能交通系統

上述聯營公司均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述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有關廣州交通就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的財務資料概要，並已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2,870	80,970
非流動資產	165,795	174,913
流動負債	(113,549)	(90,454)
非流動負債	(42,126)	(28,346)
資產淨值	162,990	137,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76	16,204
折舊及攤銷	(24,043)	(28,458)
利息收入	149	55
利息開支	(1,722)	(2,809)
所得稅開支	(3,291)	(2,906)
已收股息	–	2,250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45%	4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3,346	61,687
投資賬面值	73,346	61,687
收益	110,186	125,206
年內溢利	24,859	13,762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859	13,762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內溢利	1,513	4,471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	1,513	4,47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65,834	43,2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可供銷售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	25,307	25,3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5,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300,000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不擬於短期內出售該投資。

23. 收購其他公司股權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就收購一間專注為民航業提供技術服務的公司的股權訂立協議。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決定改變其原收購計劃，並與對手方協定將由對手方認購本集團於相關業務之全資子公司若干股權，並將相應結付本集團之前支付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手方仍然尚未結付人民幣29,000,000元的預付款項，而餘額已重新分類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應收款項。

24. 其他長期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長期資產結餘指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借貸，該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年利率為10%。年內，對手方已悉數償付結餘。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04	2,753
製成品	17,917	19,556
	20,721	22,309
減：撥備	-	(1,387)
	20,721	20,9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建造合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252,874	1,294,76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855,940)	(728,324)
	396,934	566,436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8,259,966 (7,863,032)	6,309,916 (5,743,480)
	396,934	566,436

於二零一四年，已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13,600,000元。

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	1,353,485 (11,010)	1,093,082 (256)
	1,342,475	1,092,826
應收票據	66,562	23,032
	1,409,037	1,115,8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確認及入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有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

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分散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呆賬估計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時作出。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續)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733,657	546,802
六個月至一年	294,392	226,791
一年至兩年	226,351	199,469
兩年至三年	89,363	111,118
三年以上	65,274	31,678
	1,409,037	1,115,8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6	1,690
增加	10,754	-
撤銷為出售一間子公司的金額	-	(1,4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0	256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人民幣7,30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6,000元)，有關款項於未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30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6,000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曾有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額付款的客戶有關並預期可回收預期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續)

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733,657	546,802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294,392	226,791
已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113,176	99,734
已逾期一年至兩年	158,580	155,293
已逾期兩年至三年	81,377	71,526
已逾期三年以上	27,855	15,712
	1,409,037	1,115,858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過往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多名往績紀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人民幣50,000,000元的流動銀行貸款以人民幣120,0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品而預付供應商款項		833,304	882,275
向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	(a)	174,924	165,002
投標按金		27,151	31,315
合約按金		167,925	133,587
向員工墊款		20,724	25,856
應收利息		21,514	15,673
應收股息		29,899	28,990
應收戰略投資者賠償		20,380	20,310
其他		64,226	74,366
		1,360,047	1,377,374
減值		(27,406)	(1,716)
		1,332,641	1,375,658

(a) 結餘指提供予其他第三方公司的一年期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56,981,000元的結餘為免息，人民幣8,000,000元的結餘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基準利率115%計息，人民幣9,943,000元的結餘按年利率10%計息。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16	1,716
增加	26,106	-
撇銷金額	(41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06	1,716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27,4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16,000元)，撥備前其賬面值為人民幣27,4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1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17,514	15,673
應收戰略投資者賠償	20,380	20,310
其他	27,972	15,928
減值	(20,380)	-
	45,486	51,911

29. 持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和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認購 Trooper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發行的本金額11,000,000美元的債券，並以位於中國青島的一幅土地作為抵押。該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獲發行，年利率為15%，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每月支付。根據經更新協議，該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以每半年12%的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人民幣50,000,000元已獲對手方支付。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299	695,720
已抵押存款		
- 即期存款	79,716	80,639
- 非即期存款	4,500	4,500
	684,515	780,859
減：以下項目的已抵押存款		
- 項目保函	(57,698)	(40,812)
- 應付票據	(7,836)	(6,284)
- 計息銀行借款	(10,345)	(12,016)
- 投標	(8,337)	(26,0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0,299	695,7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本集團(續)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已抵押存款合共為人民幣672,600,000元(人民幣672,300,000元位於中國內地；人民幣300,000元位於海外)(二零一三年：合共人民幣642,300,000元)。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外幣。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41	106,455

31. 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向一間為高速公路行業提供專業解決方案之供應商借出人民幣80,000,000元，當中設有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貸款期間內於任何營業日將借款兌換為借款人若干百分比股權之權利。

可換股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美國評值(中國)有限公司重估為人民幣82,390,000元。本集團決定委任外聘估值師負責對可換股貸款進行外部估值時，已考慮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持有專業標準等挑選準則。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會於估值師每年為財務申報而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的公允價值計量：				
可換股貸款	—	—	82,390	82,390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且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貸款(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二叉樹模型，經計及行使可換股貸款的條款後估計得出。下表列示該模型使用的主要數據：

可換股貸款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使價	人民幣80,000,000元
無風險利率	3.02%
派息率	0.0%
年期(年)	4.48
波幅(%)	45.6%

無風險利率的基準為與可換股貸款到期日相若的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由於市場預期將錄得虧損，故假設為零派息率。波幅乃經參考本公司與換股權年期一致的過往股價變動而計算得出。

32. 遞延成本

該餘額指北京四通電子監控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該項目為期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根據於餘下項目年期的預計現金流入而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7,200,000元。

33.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認購期權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6,815	3,445
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	13,370
終止確認虧損	(16,815)	-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16,81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四通子集團，並持有北京四通的75%股權。根據購股協議，本集團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購北京四通25%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簽訂補充協議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並無行使收購北京四通25%非控股權益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逾期不足一年	866,368	732,776
已逾期一至兩年	288,318	267,536
已逾期兩年以上	21,882	46,262
	1,176,568	1,046,574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7,800,000元擔保(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00,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有1至360天的信貸期。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113,211	31,860
業務墊款按金	53,068	53,587
僱員成本及福利應計費用	13,528	16,739
其他應付稅項	59,354	145,488
應付利息	2,287	3,882
研發資金	1,925	1,299
其他	28,182	30,245
	271,555	283,100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合約利率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6.0–7.3	172,754	208,000
銀行貸款－有擔保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6.2–7.8	361,335	276,230
銀行貸款－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3,000,000美元)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6	–	18,292
背書應收票據	–	45,575	18,039
		579,664	520,561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6.6	63,000	87,000
		642,664	607,561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22,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000,000元)以價值人民幣11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500,000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5)。
- (ii) 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以總數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銀行貸款人民幣6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7,000,000元，包括非即期銀行貸款人民幣87,000,000元)以本集團子公司亞邦技術提供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000,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85,000,000元由本集團子公司亞邦技術及瑞華贏科技擔保(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7,600,000元)。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76,300,000元由本公司擔保(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8,6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計息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續)

附註:(續)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終存在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已悉數繳付，由本集團子公司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擔保(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00,000元)。

(v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終存在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已悉數繳付，由本集團一間非全資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關積珍先生擔保(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00,000元)。

(v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終存在的無抵押銀行貸款3,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8,300,000元)已悉數繳付(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3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但可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為人民幣1,040,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1,4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85,100,000元按固定息率計息，而銀行貸款人民幣412,000,000元(包括非即期銀行貸款人民幣63,000,000元)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供款基準利率浮動一定比例計息。本集團即期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公司

	合約利率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3,000,000美元)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6	—	18,292

37. 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

本公司

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向海外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提供墊款，而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向該等海外子公司提供的墊款將用於進一步投資各自的中國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989	4,610	763	347	12,709
出售子公司產生款項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44	(5,705)	(883)	(405)	—	(6,993)
		(1,089)	(1,120)	1,870	(347)	(6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	2,607	2,228	—	5,030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080	4,308	814	—	12,202
出售一間子公司產生款項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44	(215)	(99)	—	—	(314)
		124	401	(51)	347	8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9	4,610	763	347	12,7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續)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 之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717	15,565	20,581	47,863
出售子公司產生款項	44	-	-	(2,581)	(2,581)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		3,919	(6,146)	(11,820)	(14,0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36	9,419	6,180	31,235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230	20,055	14,034	43,319
出售一間子公司產生款項	44	-	-	(2,814)	(2,814)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2,487	(4,490)	9,361	7,3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17	15,565	20,581	47,863

* 「建造合同之確認收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按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建造收益與相關稅務機構視為應課稅收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39,2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230,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於子公司產生且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派付其股東股息的所得稅影響。

39. 有擔保債券

本集團和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人民幣210,000,000元年利率10%的有擔保債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費用後)為人民幣201,2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購回部份有擔保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81,000,000元。

40.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和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行使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90港元。該等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選擇於發行後及直至到期日(發行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之最後一日)止任何時間兌換為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金額相等於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按利率計算之任何應計及未繳利息。該等債券按年利率6厘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年內，此等可換股債券之數目並無變動。

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日按並無附帶兌換權之類似票據之市場利率等值估計，而餘額人民幣7,903,000元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20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全數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1,900,000,000股普通股	335	335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1,654,024,868股 (二零一三年：1,646,513,072股)普通股	290	289

年內，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45,608	289	1,070,539	1,070,828
股份發行	(a)	905	—	1,427	1,4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46,513	289	1,071,966	1,072,255
股份發行	(b)	7,512	1	8,856	8,8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4,025	290	1,080,822	1,081,11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議決透過配發新股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0.5港仙代替以新股收取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發行904,811股普通股並以現金6,332,97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58,000元)支付二零一三年擬派中期股息。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議決透過配發新股支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1.2港仙代替以新股收取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發行7,511,796股普通股並以現金8,62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675,000元)支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42.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法定儲備及資本儲備的數額及變動列示於財務報表第6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本集團中國子公司須轉撥彼等各自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法定公積金在有關機構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等儲備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前自重組產生的儲備；(ii)因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產生的儲備，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3；及(iii)向若干子公司資本撥充的保留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 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70,539	601,136	(106,388)	(61,953)	—	1,503,334
年內虧損		—	—	—	(13,365)	—	(13,36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2,298)	—	—	(22,2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2,298)	(13,365)	—	(35,66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43	—	8,270	—	—	—	8,270
中期股息	12	(5,058)	—	—	—	—	(5,058)
擬派末期股息	12	(15,532)	—	—	—	15,532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49,949	609,406	(128,686)	(75,318)	15,532	1,470,883
年內虧損		—	—	—	(64,789)	—	(64,78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07	—	—	1,00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07	(64,789)	—	(63,78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43	—	3,068	—	—	—	3,068
分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41	8,856	—	—	—	(15,532)	(6,67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805	612,474	(127,679)	(140,107)	—	1,403,493

43.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推出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授出116,653,105份購股權，其中58,170,393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餘下58,482,712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兩週年之日起分六期每半年等額歸屬，惟該等僱員於有關歸屬當日須仍然在職。購股權的屆滿日為有關歸屬日期滿五週年之日。首批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0.60元；第二及第三批為人民幣2.00元；第四及第五批為人民幣3.00元；而最後兩批為人民幣4.00元。並無現金結算選擇。

年內計劃所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3.13	30,348	1.83	87,028
年內已行使	—	—	0.75	(15,866)
年內已註銷	—	—	2.07	(18,950)
年內已屆滿	—	—	0.60	(21,7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	30,438	3.13	30,4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註銷或期限屆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二零一三年已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人民幣0.75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報告期結算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

批次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人民幣	行使期
第二批	1,963	2.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批	6,878	2.0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批	3,031	3.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批	5,891	3.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批	4,748	4.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批	7,927	4.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30,438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191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55,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合共155,000,000份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開始按季分十二期歸屬，惟此等承授人須於各自歸屬日期仍然在職。行使價為每股1.05港元。不可以現金進行結算。

年內計劃所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155,000	1.05	155,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結算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

批次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第一批	8,193	1.0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批	8,193	1.05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批	8,193	1.05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四批	8,193	1.05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五批	12,912	1.05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六批	12,912	1.05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七批	12,912	1.05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八批	12,912	1.05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九批	17,630	1.05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批	17,630	1.05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批	17,630	1.05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二批	17,690	1.05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155,000		

* 該等購股權的屆滿日期為以下兩者之較早者：(a)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之日或(b)自承授人接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確認的購股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2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850,000元)及人民幣3,0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270,000元)。

43.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所授以股份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且計及所授購股權的條款。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行使價	1.05 港元
購股權的估計年期(年)	10 年
無風險利率(%)	1.45%
波幅(%)	44.00%
派息率(%)	0.00%
行使倍數	2.00
步驟數目	200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基於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不一定代表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是基於歷史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的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計劃所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 155,000,000 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 9.37% (二零一三年：9.41%)。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導致發行 155,000,000 股額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已發行股本人民幣 24,000 元，以及股份溢價人民幣 128,369,000 元(未計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出售子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以代價人民幣34,476,000元出售本集團全資子公司北京和信日晟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出售日出售的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69
應收票據	5,950
貿易應收款項	40,407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	79,0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74
物業及設備	622
遞延稅項資產	314
貿易應付款項	(47,799)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13,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629)
應付稅項	1,663
計息銀行貸款－即期	(5,950)
遞延稅項負債	(2,814)
	34,413
出售一間子公司所得收益	63
	34,476
以現金結算	10,00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現金代價	24,476
	34,476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000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569)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值	7,4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出售子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元出售江蘇易捷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易捷」，全資子公司)及北京西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西郵」，一間擁有70%股權的子公司)。由於西安郵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北京西郵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已經隨之出售。

此外，本集團透過一連串合約安排持有的實體北京航天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智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合約安排終止時，本集團已將其出售。

二零一四年	江蘇易捷 人民幣千元	北京西郵 人民幣千元	北京航天智通 人民幣千元
於出售日出售的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	4	2
貿易應收款項	-	-	21,735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	111,83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37	10,914	8,017
物業及設備	2	10	98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5,428	-	-
遞延稅項資產	32	-	6,961
貿易應付款項	(15,719)	-	(19,116)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4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212)	-	(3,600)
應付稅項	(19,793)	-	(14,384)
遞延稅項負債	(2,581)	-	-
非控股權益	-	(3,279)	-
	43,808	7,649	602
出售子公司所得收益/(虧損)	(19,808)	2,635	(602)
	24,000	10,284	-
以現金結算	18,000	-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現金代價	6,000	10,284	-
	24,000	10,28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出售子公司(續)

出售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江蘇易捷 人民幣千元	北京西郵 人民幣千元	北京航天智通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8,000	-	-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80)	(4)	(2)
出售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值	17,920	(4)	(2)

45. 抵押資產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本集團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46.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5)及位於北京環球金融中心的辦公室租予若干獨立第三方，經磋商釐定的租期為一至三年。租約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亦規定可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147	6,2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38	1,877
	17,885	8,1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經營租約承擔(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的租期經磋商釐定為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070	18,7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02	12,769
	41,472	31,5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4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48.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其子公司獲授綜合授信額度簽署公司擔保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000,000元)，包括銀行貸款、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獲授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76,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8,600,000元)，子公司並無獲授銀行承兌票據(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9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述關聯方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			
廣州交通	(b)	10,509	33,392
南京交通	(a)	2,517	13,561
西安交通	(b)	1,094	15,591
新疆交建	(b)	630	—
成都智達威路特	(a)	466	—
GTECH-CIC	(a)	—	65,617
山東易構	(a)	—	6
武漢交通	(b)	—	284
總計		15,216	128,451
向關聯方採購：			
武漢交通	(b)	5,505	38,406
武漢辰光	(a)	9,632	5,730
西安交通	(b)	4,985	—
山東易構	(a)	3,776	4,691
北京綠通暢達	(b)	1,708	1,287
南京交通	(a)	644	8,141
廣州交通	(b)	519	—
總計		26,769	58,255

附註：

(a) 該實體為本集團合營公司。

(b) 該實體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關聯方與本集團共同協商的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關聯方交易(續)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			
廣州交通	(b)	27,695	60,511
西安交通	(b)	18,641	24,065
南京交通	(a)	5,006	9,540
山東易構	(a)	77	77
成都智達威路特	(a)	68	7,089
無錫潤邦*	(a)	–	9,373
武漢交通	(b)	–	135
		51,487	110,790
非貿易			
武漢辰光	(a)	19,020	13,638
中智信	(b)	6,879	–
北京瑞瀾聯合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g)	3,000	4,300
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d)	3,000	1,694
廣州交通	(b)	1,283	–
西安交通	(b)	180	–
智能實訊	(b)	46	46
山東易構	(a)	–	3,327
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c)	–	986
無錫潤邦*	(a)	–	351
北京百聯優力科技有限公司	(e)	–	231
百聯和力投資有限公司	(f)	–	4
		33,408	24,577
總計		84,895	135,367

49.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a) 該實體為本集團合營公司。
 - (b) 該實體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 (c) 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
 - (d) 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59%的權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
 - (e) 該實體由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f) 該實體由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
 - (g) 該實體由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8%權益。
- *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出售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江蘇易捷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易捷」)，因此已經出售江蘇易捷的合營公司無錫智通潤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潤邦」)(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			
GTECH-CIC	(a)	17,562	14,357
武漢交通	(b)	8,433	2,898
武漢辰光	(a)	6,818	2,088
西安交通	(b)	3,294	–
山東易構	(a)	1,497	2,527
南京交通	(a)	819	6,085
成都智達威路特	(a)	696	696
新疆交建	(b)	591	–
北京綠通暢達	(b)	458	1,287
無錫潤邦*	(a)	–	9,307
		40,168	39,245
非貿易			
GTECH-CIC	(a)	11,832	–
成都智達威路特	(a)	3,160	3,160
北京綠通暢達	(b)	2,000	2,000
山東易構	(a)	1,685	120
武漢交通	(b)	286	2,154
北京百聯優力科技有限公司	(c)	–	5,000
西安交通	(b)	–	384
無錫潤邦*	(a)	–	45
		18,963	12,863
總計		59,131	52,108

附註：

- (a) 該實體為本集團合營公司。
- (b) 該實體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 (c) 該實體由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出售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江蘇易捷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易捷」)，因此已經出售江蘇易捷的合營公司無錫智通潤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潤邦」)。(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關聯方交易(續)

與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任何關聯方應收或應付款項概無提供或獲得任何擔保。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6,151	6,01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507	12,2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9	21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7,837	18,435

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於初步 確認時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持至到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投資	-	-	-	25,307	25,307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	-	-	4,500	-	4,500
可換股貸款	82,390	-	-	-	82,3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409,037	-	1,409,03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478,613	-	478,6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84,895	-	84,895
持至到期投資	-	67,530	-	-	67,530
已抵押存款－即期	-	-	79,716	-	79,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00,299	-	600,299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82,390	67,530	2,657,060	25,307	2,832,2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續)

金融資產(續)

二零一三年

	於初步 確認時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持至到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投資	-	-	-	25,307	25,307
已抵押存款 - 非即期	-	-	4,500	-	4,500
其他長期資產	-	-	20,000	-	20,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115,858	-	1,115,85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467,527	-	467,5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35,367	-	135,367
持至到期投資	-	67,299	-	-	67,299
已抵押存款 - 即期	-	-	80,639	-	80,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95,720	-	695,720
其他金融資產	16,815	-	-	-	16,815
	16,815	67,299	2,519,611	25,307	2,629,032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76,568	1,046,5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5,355	57,469
計息銀行貸款 - 即期	579,664	520,5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131	52,108
有擔保債券	107,516	184,918
可換股債券	154,426	146,033
計息銀行貸款 - 非即期	63,000	87,000
長期應付款項	-	3,067
	2,195,660	2,097,7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 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可供銷售投資	–	–	25,307	25,30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	27,757	–	27,757
持至到期投資	67,530	–	–	67,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41	–	3,641
	67,530	31,398	25,307	124,235
二零一三年				
可供銷售投資	–	–	25,307	25,307
其他長期資產	–	20,000	–	20,0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48,993	–	48,993
應收子公司款項	–	819,003	–	819,003
持至到期投資	67,299	–	–	67,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6,455	–	106,455
	67,299	994,451	25,307	1,087,0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8,2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751	7,2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395	14,357
有擔保債券	107,516	184,918
可換股債券	154,426	146,033
長期應付款項	-	3,024
	294,088	373,843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的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其到期時間短使然。

本集團的財務部乃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本公司首席財務管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適用於估值的主要計算因素。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長期抵押存款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強行或清盤出售除外)雙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可得款項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已抵押存款的非即期部份、其他長期資產、持至到期投資、有擔保債券、計息銀行貸款及長期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採用具有相似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目前可用的貼現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長期資產、有擔保債券、計息銀行貸款及長期應付款項的非表現風險獲評估為極低。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乃透過將預期未來現金流以類似可換股債券的相同市場利率貼現，並考慮本集團的非表現風險後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可換股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假設採用估值技術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估值技術估計的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換股貸款	—	—	82,390	82,390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	16,815	16,815

年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增加人民幣2,390,000元(二零一三年：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3,37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即期	—	579,664	—	579,664
有擔保債券	—	—	107,516	107,516
可換股債券	—	—	154,426	154,426
計息銀行貸款－非即期	—	63,000	—	63,000
長期應付款項	—	—	—	—
	—	642,664	261,942	904,606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即期	—	520,561	—	520,561
有擔保債券	—	—	184,918	184,918
可換股債券	—	—	146,033	146,033
計息銀行貸款－非即期	—	87,000	—	87,000
長期應付款項	—	—	3,067	3,067
	—	607,561	334,018	941,579

52.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有擔保債券、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持至到期投資。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的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均直接來自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檢討及批准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借貸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混合採用定息及浮息債項管理利息成本。

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利率整體升／跌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87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00,000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若干開支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股本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或 虧損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較美元弱	5	408	-
倘人民幣較美元強	(5)	(408)	-
倘人民幣較港元弱	5	4,833	72,222
倘人民幣較港元強	(5)	(4,833)	(72,22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較美元弱	5	1,013	-
倘人民幣較美元強	(5)	(1,013)	-
倘人民幣較港元弱	5	9,696	74,683
倘人民幣較港元強	(5)	(9,696)	(74,683)

* 不包括保留盈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公認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所面對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公認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中國政府機構，本集團認為該等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與該等客戶的業務來往不會有重大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多元化，故信貸風險並不過分集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限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估計。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債務期限少於十二個月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確保維持充足資金及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算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73,404	603,164	-	-	1,176,5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3,068	-	2,287	-	55,355
計息銀行貸款 - 即期	-	193,422	386,242	-	579,6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131	-	-	-	59,131
有擔保債券	-	-	119,900	-	119,900
可換股債券	-	-	162,513	-	162,513
計息銀行貸款 - 非即期	-	-	4,184	64,559	68,743
長期應付款項	-	-	-	-	-
	685,603	796,586	675,126	64,559	2,221,8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64	-	2,287	-	2,7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395	-	-	-	29,395
有擔保債券	-	-	119,900	-	119,900
可換股債券	-	-	162,513	-	162,513
長期應付款項	-	-	-	-	-
	29,859	-	284,700	-	314,5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06,183	640,391	-	-	1,046,5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53,587	-	3,882	-	57,469
計息銀行貸款 - 即期	-	162,401	358,160	-	520,5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108	-	-	-	52,108
有擔保債券	-	-	19,000	209,000	228,000
可換股債券	-	-	9,434	161,957	171,391
計息銀行貸款 - 非即期	-	-	5,779	95,668	101,447
長期應付款項	-	-	-	3,557	3,557
	511,878	802,792	396,255	470,182	2,181,1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8,292	-	-	18,2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3,337	3,882	-	7,2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357	-	-	-	14,357
有擔保債券	-	-	19,000	209,000	228,000
可換股債券	-	-	9,434	161,957	171,391
長期應付款項	-	-	-	3,514	3,514
	14,357	21,629	32,316	374,471	442,773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自本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預測，本公司董事確定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可為本集團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過往現金需求及其他重要因素，包括能否取得貸款融資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額外注資。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假設及風險因素均屬合理。然而，有關未來事件的所有假設本身存在局限性及不確定性，故該等假設未必獲部分或全部實現。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持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繼續向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並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符的定價服務及產品向股東提供十足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資本。淨債務資本比率為債項淨額除以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介於20%至(20%)的淨債務資本比率。債項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有擔保債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調整)。報告期結算日的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642,664	607,561
有擔保債券	107,516	184,9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131	52,10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299)	(695,720)
債項淨額	209,012	148,86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28,214	2,630,35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54,426	146,033
經調整資本	2,582,640	2,776,390
淨債務資本比率	8.1%	5.4%

5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到期前，行使其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提前贖回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全數支付贖回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及溢價約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董事會宣佈，王靖先生、陸驍先生及潘建國先生已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職位，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等過往的執行職位所涉工作現分別由姜海林先生、羅海濱先生及袁闖先生執行。

54.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物業詳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 權益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大橋路甲8號	辦公室	長期租賃	100%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東路1號	辦公室	長期租賃	100%